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CHT 华泰电气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伟及李英，其中谢伟持有公司 4,6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31%；李英持有公司 998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7.35%；李英通过华凯管理中心间接持股公司 34 万股，并为华凯管理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公司 2.08% 的表决权；李英和谢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652 万股（含间接持股），并拥有公司 99.74% 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行为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油价下跌导致公司产品和服务需求减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产品和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为石油天然气勘探企业。公司提供的“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一方面受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影响，另一方面，客户是否接受“电代油”技术服务也受油价、电价变化的影响。柴油价格和电价的波动会影响“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相对成本。柴油价格越低，同等条件下，客户选择不进行钻机网电技术改造的可能性越大，反之，越小。同时，油价的持续下跌和整体低迷，会影响石油公司的勘探投资规模，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未来，若油价水平长期保持低位或者持续下跌，会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产品和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在进行“防爆安全智能 LED 灯”项目研究、生产与销售，通过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在技术领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优势，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尚小，和国内外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

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产品认知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公司的主要业务和客户集中在西南区域，区域外销售渠道较为薄弱。公司若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产品更新，不能迅速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或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不能有效打开销售渠道，公司的新产品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都会受到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25%、86.22%及 95.08%，存在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的特点主要是由我国陆地油气资源开发格局所决定，我国的陆地油气资源主要由中石油和中石化负责勘探开发。随着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公司已经生产包括智能 LED 防爆应急灯产品在内的多种新产品、试生产防爆插接件，预计规模化生产后客户集中度将会有所降低。

（五）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 42,268,781.32 元、28,981,539.97 元及 17,473,341.6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8%、99.89%及 99.80%。公司的业务区域集中在西南地区，若后续石油天然气勘探企业减少对西南地区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投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油气勘探开发行业投资规模变化导致公司业绩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天然气勘探企业，且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石油天然气勘探企业在西南地区的勘探、开发的投资规模直接影响公司的“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及与之相关的工程服务的需求。我国油气资源进口依赖程度较高，为了确保国家经济和能源安全，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在短期内不会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是，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石油天然气勘探企业的勘探、开发支出会随着油价波动而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到公司“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

务及与之相关的工程服务的需求。石油价格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公司投资加大将为公司的业务带来更多机遇；反之，将会抑制或减少公司的业务量。除市场经济因素外，能源政策的变化或石油公司管理层变动也可能引致石油公司的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发生变化。公司存在因石油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变化而导致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23,665,294.11 元、15,206,890.72 元及 19,536,963.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2%、52.41%、111.59%，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18%、43.35%及 45.98%，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

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仅为 7.43%，公司的账龄结构合理，客户资信较好，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建筑、电子、电气、软件等多学科的专业技术，公司技术研发、业务开展需要具备计算机、电子、自动化、建筑等专业背景的工程技术人员，相关人员不仅需要多学科的专业背景知识，还需要丰富的项目经验。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人才招聘、培养、储备、激励机制，技术员工忠诚度较高。如果未来发生核心技术员工流失情况，将对本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政府多项扶持资金。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12.57%、13.80%、1.99%，各年占比均较低，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高效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或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科技奖励政策，可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公司产品分别符合《产业结构指导目录》鼓励类十四项“机械”第 22 条、鼓励类十九项“轻工”第 21 条以及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3 条，并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 70% 以上的要求，逐年申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于 2014 年取得四川省遂宁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减免优惠备案通知书（遂地税直二通[2014]43 号），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从 2011 年起适用，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从而使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十一）劳务外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规模持续扩大。其中，涉及的部分电力设施评价、电网建设工程需要使用大量劳动力，公司自有员工无法满足工程需求。上述工程中非主体部分需要外协单位向公司提供相应劳务协助。目前公司主要的外协单位为个人劳务提供商，以纯劳务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在电力设施评价、电网建设工程中涉及的沟渠挖掘、物料搬运及装卸等服务。公司负责方案设计、材料供应、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等关键环节。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劳务外协情况如下：

时间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元）	占主营成本比例
2013年度	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等	5,472,700.00	18.59%
2014年度	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等	3,616,920.00	19.26%
2015年1-7月	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等	166,114.00	1.72%

2015 年 10 月 26 日，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施工及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过关于建筑施工问题对该单位的投诉举报。”

为了规范运作，公司于 2014 年开始逐步减少对个人外协单位的劳务采购。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外协劳务采购金额逐年减少，2015 年 1-7 月外协劳务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下降为 **1.72%**。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伟、李英亦出具承诺：“对于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与个人包工头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如公司履行承接的工程合同，因合同无效或质量安全问题而与第三方产生争议或被有关部门处罚，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同时，本人保证公司在未来存续的过程中如发生类似事项，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采购劳务相关程序，并向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采购。”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业务情况.....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63
六、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70
七、公司所处行业.....	74
八、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	93
第三节公司治理	96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103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4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04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04
(三) 人员独立性.....	104
(四) 财务独立性.....	105
(五) 机构独立性.....	105
四、同业竞争.....	105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0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5
一、审计意见.....	115
二、财务报表.....	11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5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变更.....	142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3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8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8
八、重大债务情况.....	173
九、股东权益情况.....	18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2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4
十四、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95
十五、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7
第六节 附件	2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三、法律意见书.....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泰电气、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有限	指	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天宇技术	指	遂宁市天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正泰科技	指	四川正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华泰电气的全部发起人
华凯管理中心	指	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四川瀚航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股东会	指	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谢伟、李英
电代油，油改电	指	柴油机驱动的钻机改成电驱动钻机，由国家网电供电驱动
VFD房	指	变频驱动装置，主要是用来控制发电机输出电力的分配和变频

钻机	指	在地质勘探中，带动钻具向地下钻进，获取实物地质资料的机械设备，又称钻探机
电代油装置	指	为钻机提供节能网电改造的装置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钻井工程	指	在初步探明油、气、水储藏情况后，通过钻具对底层钻孔，然后用套管联接并向下延伸到油、气、水层的过程
油气钻井，钻井	指	利用专业设备和技术，在预先选定的地表位置，向下或一侧钻出一定直径的孔眼，一直达到地下油气层的工作
无功补偿	指	无功功率补偿，在电力供电系统中起提高电网的功率因数的作用，降低供电变压器及输送线路的损耗，提高供电效率，改善供电环境。
GB 3836-2010	指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器设备》，是国家最新的防爆电气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8月9日发布。
探明储量	指	按中国国家标准，是指在油气藏评价阶段，经评价钻探证实油气藏（田）可提供开采并能获得经济效益后，估算求得的、确定性很大的储量，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管委会	指	四川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HuaTai Electr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谢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20878524T

注册资本：5,753 万元

实收资本：5,753 万元

住所：遂宁市经济开发区玉龙路 3777 号

邮编：629000

电话：(0825) 5817677

传真：(0825) 5822177

网址：<http://www.scht.cc/>

邮箱：scht@scht.cc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漆秋兰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

（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高低压电控设备、防爆电气、防爆灯具、石油井电设备、电传系统、电线电缆、电力变压器、节能产品、电器元件、箱式变电站；节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机电、电气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维护；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

程承装、承修、维护、试验；新能源开发、建设。销售：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石油设备及配件、钢材、五金交电、阀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电气、防爆灯具和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7,530,000 股

挂牌日期：【】

拟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股份总额为5,753万股。本次申请挂牌的同时不定向发行股票。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财产份额取得及转让作如下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合伙人持有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起五年内，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或非合伙人转让、赠与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让渡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万股）	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万股）
1	谢伟	4,620.00	80.31%	-	4,620.00
2	李英	998.00	17.35%	-	998.00
3	华凯管理中心（注1）	120.00	2.08%	40.00	80.00
4	黄旭东（注2）	15.00	0.26%	3.75	11.25
	合计	5,753.00	100.00%	43.75	5,70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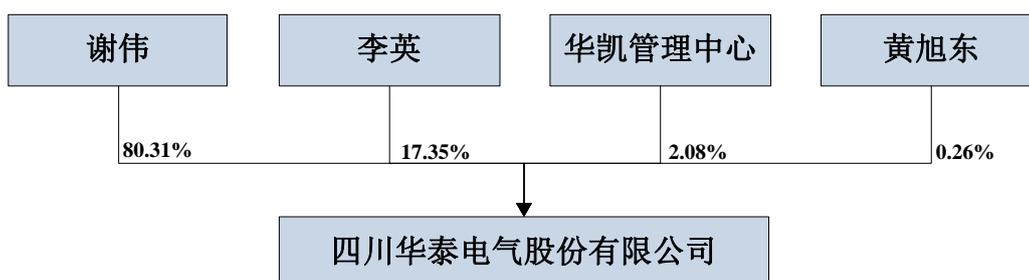
注1：李英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凯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34万股，在挂牌之日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华凯管理中心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为40.00万股。

注2：黄旭东为公司董事，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由3名自然人股东谢伟、李英、黄旭东和1名机构股东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组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53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谢伟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4,620.00	80.31	自然人	未质押
2	李英	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之一	998.00	17.35	自然人	未质押
3	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20.00	2.08	有限合伙企业	未质押
4	黄旭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26	自然人	未质押
合计			5,753.00	100.00		

(2) 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英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遂宁市国开区兴宁路8号微电园8号楼1-3层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MA6260BE7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目的是为了使学生核心员工能够间接持股股份公司，并不实际开展经营。

2015年10月21日，华凯管理中心全体合伙人签署《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合伙协议》，约定该合伙目的系进行咨询服务，以期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实现合伙人和各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合伙协议》亦对合伙人权利和义务、合伙事务的执行、财产份额转让限制、入伙和退伙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5年10月21日，华凯管理中心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李英（身份证号码：51090219750825****）对外代表华凯管理中心执行合伙事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华 泰电气股份 数(万股)	职务	合伙人性质
1	李英	263.12	52.02	34	监事会主席	普通合伙人
2	黄旭东	30.6	7.65	5	董事、核心技术 人员	有限合伙人
3	胡科	30.6	15.30	10	销售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吴辉	76.5	9.18	6	董事、采购 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杨文娟	30.6	30.60	20	监事	有限合伙人
6	王义松	15.3	15.30	10	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刘辉玉	7.65	7.65	5	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8	漆秋兰	7.65	7.65	5	董事、董事 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9	蒋春洪	7.65	7.65	5	监事	有限合伙人
10	肖翻	15.3	15.30	10	生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彭春华	15.3	15.30	10	品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83.60	120.00		—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泰电气自然人股东谢伟持有华泰电气 80.31% 的股权，自然人股东李英直接持有华泰电气 17.35% 的股权，通过持有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59% 的股权并拥有公司 2.08% 的表决权，两人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股东谢伟、李英合计持有公司 98.25% 的股权并拥有公司 99.74% 的表决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华凯管理中心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股东李英任华凯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谢伟先生，董事长，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 年 2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遂宁市变压器厂学习变压器制造、安装等技术。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遂宁市中区百通电气维修经营部负责人。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遂宁市中区新华电器经营部负责人。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遂宁市正泰机电物资供应站负责人。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四川正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英女士，监事，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遂宁市中区新华电器经营部销售员。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遂宁市正泰机电物资供应站销售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四川正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适格性

公司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未从事公务员等职业，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党内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身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本人任职的其他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主体适格性要求，不涉及公司或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问题，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因此，公司设立至今各期间股东均不存在适格性瑕疵。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2000 年 11 月，天宇技术的设立

遂宁市天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泰有限前身）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由自然人姜照宇、滕正贵、邱兴镛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出资 2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合计 50 万元共同设立。

2000 年 11 月 15 日，四川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川金会验[2000]04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00 年 11 月 24 日，天宇技术取得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90018008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遂宁市天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照宇，住所为遂宁市凯旋下路 196 号，营业期限

为 2000 年 11 月 24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水、电、气工程技术服务，燃气技术的开发。制造、销售：电控设备、天然气深度脱水装置、加气机、分离器。销售：机电设备（除汽车）

天宇技术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照宇	20.00	20.00	40.00	货币
2	滕正贵	15.00	15.00	30.00	货币
3	邱兴镛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30 日，天宇技术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姜照宇、滕正贵、邱兴镛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天宇技术 12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谢伟。同意增加谢伟为新股东，并重新选举谢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姜照宇为公司监事。

2008 年 6 月 30 日，姜照宇、滕正贵、邱兴镛分别与谢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7 月 14 日，四川省遂宁市国正公证处对天宇技术 2008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议纪要》内容进行了公证，并出具编号为“（2008）川遂市国正证字第 1916 号”的《公证书》。

2008 年 7 月 18 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宇技术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90000000974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姜照宇变更为谢伟。

本次变更后，天宇技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伟	42.00	42.00	84.00	货币
2	姜照宇	8.00	8.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200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8 日，天宇技术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姜照宇将所持有的天

宇技术 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谢伟。同意新增股东谭万富。同意谢伟以货币出资 130 万元，谭万富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8 日，姜照宇与谢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8 月 12 日，四川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川金会验变（2008）025 号《验资证明》，截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止，天宇技术已收到谢伟、谭万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2 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宇技术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90000000974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天宇技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伟	180.00	180.00	90.00	货币
2	谭万富	2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4）2008 年 8 月，变更企业名称

2008 年 8 月 14 日，天宇技术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4 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90000000974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7 日，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新增股东李英。同意股东谭万富将所持有的华泰有限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英。同意谢伟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7 日，谭万富与李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6 月 17 日，四川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川金会验变（2010）046 号《验资证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止，华泰有限已经收到谢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8 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

为 51090000000974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伟	980.00	980.00	98.00	货币
2	李英	2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6）2012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5 日，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谢伟以货币增资 650 万元、以实物增资 850 万元，合计增资 1,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5 日，遂宁市正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遂正房评（2012）03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 月 5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558,960.00 元。

2012 年 1 月 5 日，四川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川金会验变（2012）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5 日止，华泰有限已收到谢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0 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90000000974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伟	2,480.00	2,480.00	99.20	货币、实物
2	李英	20.00	20.00	0.80	货币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本次实物出资评估标的明细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单位价值（元/m ² ）	评估值（元）
1	遂开国用（2011）第 02833 号	遂宁市开发区玉龙路以南、亚美塑业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0,312	830.00	8,558,960.00

由于本次出资使用的实物“遂开国用（2011）第 0283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标注土地使用权人为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经查证，遂宁市人民政府与华泰电气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510800-2011-挂 1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内容显示的受让人为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同时，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注明的权利人也是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股东谢伟对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不具备所有权。

为了保证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公司股东谢伟于 2015 年 7 月 8 日、9 日分别向公司账户汇入现金 500 万元和 350 万元，合计汇入 850 万元，作为对上述出资问题的规范。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谢伟以货币资金 850 万元补足 2012 年 1 月的无形资产出资，补足出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

2015 年 9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鉴[2015]3688 号的《关于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补足出资实收情况与增资的专项复核意见》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伟、李英对上述出资事项出具承诺：“若自华泰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涉及注册资本增加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或者潜在处罚，均以其个人名义承担相关后果，并保证不因上述潜在风险致使公司和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在公司未来存续的过程中如发生类似事项，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入股相关程序。”

2015 年 12 月 8 日，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说明》确认，“鉴于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增资时，股东谢伟出资 1,500 万元涉及出资未全部到位情形已经于 2015 年 7 月自行纠正，出资义务已经补足，我局对公司该次出资不实的行为不再追究。”

对 2012 年 1 月公司股东谢伟以公司自有资产出资增加了公司的实收资本 8,500,000.00 元，在 2013 年、2014 年的申报报表中，公司将该 8,500,000.00 元出资予以冲回，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出资款时再确认收到股东谢伟的实收资本 8,500,000.00 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即在实际收到出资款时再确认实收资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2012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3月1日，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谢伟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股东李英以货币出资518万元，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318万元。

2012年3月1日，四川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川金会验变(2012)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1日止，华泰有限已收到谢伟、李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18万元。

2012年3月8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51090000000974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伟	2,780.00	2,780.00	83.79	货币、实物
2	李英	538.00	538.00	16.21	货币
合计		3,318.00	3,318.00	100.00	-

(8) 2015年2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2月15日，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元，股东谢伟新增认缴货币出资1,840万元，股东李英新增认缴货币出资460万元，注册资本由3,318万元增加至5,618万元。2015年2月15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泰电气核发了注册号为51090000000974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伟	4,620.00	2,780.00	82.24	货币、实物
2	李英	998.00	538.00	17.76	货币
合计		5,618.00	3,318.00	100.00	-

2015年9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3688号《关于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补足出资实收情况与增资的专项复核意见》，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华泰有限已收到谢伟、李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00万元。

至此，公司股东谢伟、李英认缴的新增出资 2,300 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实缴后，华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伟	4,620.00	4,620.00	82.24	货币、实物
2	李英	998.00	998.00	17.76	货币
合计		5,618.00	5,618.00	100.00	-

（9）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4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19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泰有限名称变更为“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5]368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华泰有限账面净资产为62,964,616.87元。

2015年9月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348号《评估报告》，华泰有限于2015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570.35万元。

2015年9月9日，华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5年9月24日，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2,964,616.87元按1.1208:1折股比例折合股本5,618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6,784,616.8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6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5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2,964,616.87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1208: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618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伍仟陆佰壹拾捌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6,784,616.87元计入贵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5日，华泰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泰有限以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2,964,616.87元，按

1.1208: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华泰电气取得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900720878524T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至此，华泰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伟	4,620.00	4,620.00	82.24	净资产折股
2	李英	998.00	998.00	17.7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618.00	5,618.00	100.00	-

（10）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6日，华泰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18万元增加至5,753万元。同意新增股东华凯管理中心、黄旭东，由新增股东华凯管理中心、黄旭东以每股1.53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总额206.55万元，其中13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71.5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11月3日，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900720878425T《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753万元。

2015年11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中汇会验[2015]37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黄旭东、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新增注册资本1,350,000.00元，贵公司新增股本1,350,000.00元，资本公积715,500.00元。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2,065,500.00元。”增资完成后，华泰电气注册资本为5,753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华泰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伟	4,620.00	4,620.00	80.31	净资产折股
2	李英	998.00	998.00	17.35	净资产折股
3	华凯管理中心	120.00	120.00	2.08	货币
4	黄旭东	15.00	15.00	0.26	货币
合计		5,753.00	5,753.00	100.00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谢伟、吴辉、黄旭东、鞠雪梅、漆秋兰五位董事组成，其中谢伟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谢伟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辉女士，董事，197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四川遂宁市粮食局油脂公司办公室主办科员兼办公室主任。1998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四川正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9年至今任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5年9月2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黄旭东先生，董事，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1年1月，任乐山菲尼斯半导体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2月至2008年6月，任遂宁市天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四川太晶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2月至今，任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015年9月2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鞠雪梅女士，董事，198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长沙市芙蓉区纳维摄影店行政文员。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先后任四川齐金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开票员、成本会计、财务副经理兼主办会计。2013年5月至今，任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9月2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漆秋兰女士，董事，198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四川瑞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15年3月至今，任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9月25日，经股东大会

会选举为董事，并经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任命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李英、杨文娟、蒋春洪三名监事组成，李英任监事会主席，杨文娟、蒋春洪为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英女士，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文娟女士，监事，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星震宇电子有限公司质检员。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任四川正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员。2015年9月25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蒋春洪先生，监事，197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任深圳福永安达厂火花机、线割机技术员及模具绘图员。2001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东莞长安力佳工模厂模具设计及产品结构组组长。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四川坤鼎车业有限公司客车外观设计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任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15年9月25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伟、财务负责人刘辉玉、董事会秘书漆秋兰。

谢伟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辉玉先生，财务负责人，197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遂宁市饲料公司会计。1997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遂宁市宏春饲料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遂宁市琪奥建筑防水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任垫江县天艺水晶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兴文龙腾煤

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25日，经董事会任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漆秋兰女士，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619.41	8,118.72	4,875.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96.46	3,680.82	3,23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96.46	3,680.82	3,237.81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49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49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4%	54.66%	33.59%
流动比率（倍）	1.27	0.77	1.79
速动比率（倍）	1.07	0.60	1.5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50.86	2,901.31	4,270.23
净利润（万元）	265.64	443.01	57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5.64	443.01	57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76	389.49	50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76	389.49	501.96
毛利率（%）	44.70%	35.26%	31.04%
净资产收益率（%）	5.69%	12.91%	1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3%	11.35%	1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1	1.49	2.26
存货周转率（次）	1.46	3.38	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9.99	470.56	37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9	0.15

注：以上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28-65731653

传真：028-65731653

项目负责人：赵波

项目组成员：贾春芳、厉胜磊、何雨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瀚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平

联系地址：成都青羊区通锦桥路 87 号 7 楼 708 室

联系电话：028-64650589

传真：028-64650589

经办律师：陈锐、宋永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0571-88879064

传真：0571-88879000-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彬文、乐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0-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林勇、陆学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高低压电控设备、防爆电气、防爆灯具、石油井电设备、电传系统、电线电缆、电力变压器、节能产品、电器元件、箱式变电站；节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机电、电气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维护；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承装、承修、维护、试验，新能源开发、建设。销售：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石油设备及配件、钢材、五金交电、阀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电气、防爆灯具以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备提供“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综合服务能力，包括供电方案设计、电网施工、设备配置、检测服务以及运营维护，满足客户多种需求。同时在输、配电网领域，公司提供多种型号的高低压（智能）成套设备和箱式变电站，满足客户多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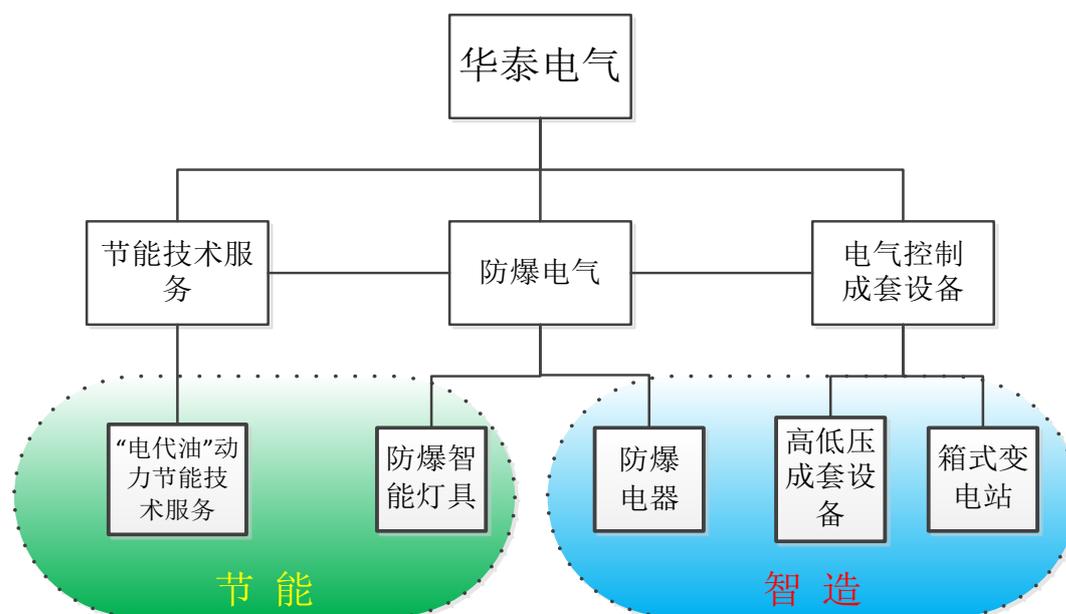
在防爆电气领域，公司产品布局合理，产品线丰富，自主研发能力较强，已授权专利 1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项。公司能敏锐感知市场发展变化，目前已

生产的新产品光控智能 LED 防爆应急灯、AC-LED 新一代灯具，节能环保、安全智能。公司试生产的增安型防爆插接件，应用广泛，防护等级高。

公司是中石油合格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主要的客户为中石油成员公司、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以及重庆越创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公司在稳定西南区域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区域外市场，在大庆、新疆等地开拓业务。

2012 年公司被遂宁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遂宁市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10 月，公司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公司被遂宁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评为“遂宁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目前，公司确定了以“制造”向“智造”发展为一体，以节能供电、节能服务和电网运行、检测、维护为两翼的发展思路；将“智造、节能”与运维、节能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相结合，形成防爆智能电气、防爆 LED 高效节能灯具、高（低）压成套智能设备、35/10KV 高效节能电代油优化装置的制造、安装、运行、维护服务有机结合，形成高效、快速响应机制，为广大的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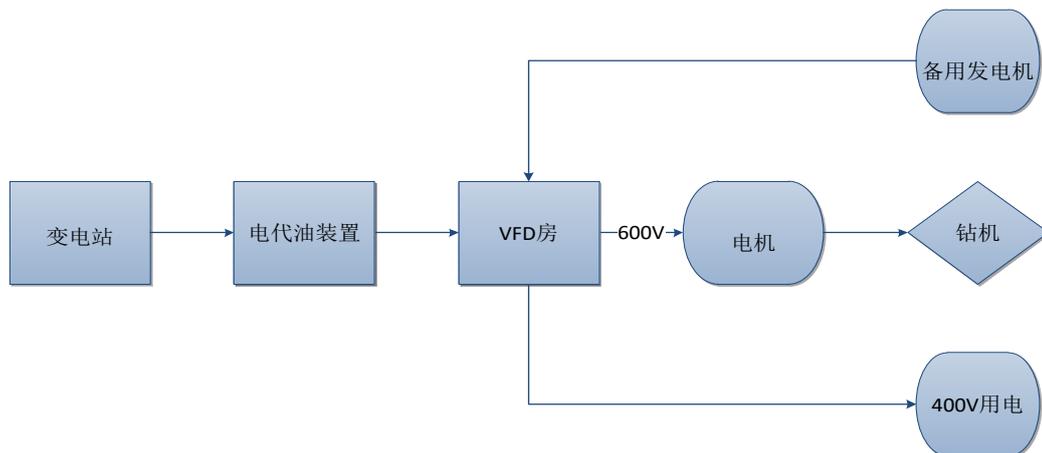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和产品如下：

1、“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

(1) 技术原理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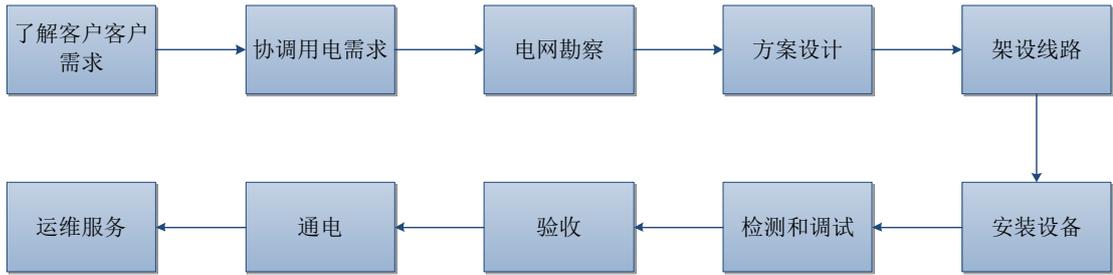
当前油气勘探所使用的钻机，基本是柴油机驱动或通过柴油机驱动发电机组然后再通过机械传动或电传动来驱动相关动力机组的动力驱动方式。随着油田、天然气田开发的深入，油气田公用和专用电网的覆盖面越来越广，而网络电价比钻井队的自发电成本具有明显优势，为钻机应用公用电网电力提供了发展机遇。采取电力替代柴油发电机组为油气钻机提供驱动，一方面能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有利于节能环保、降低成本；另一方面，能减少震动、降低噪音。

目前公司的“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方案针对钻机类型的不同主要有两种：电动钻机节能改造和机械钻机节能改造。电动钻机节能改造是指在电动钻机上提供电代油网电节能优化装置，通过 VFD 房接入电网，公司提供网电滤波补偿系统装置，布置在钻机供电系统前端，使电机系统产生的谐波和无功进行治理和补偿，使电能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机械钻机节能改造包括动力系统改造和电代油网电节能装置两个部分，其中，动力系统改造是将机械钻机的三台柴油动力机中的二台替换为交流变频电机，保留一台备用。公司“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主要的技术原理图如下所示：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当地电力局协商用电需求，对油井附近的电网进行勘察、方案设计、电网建设，将高压电力引至网电优化装置，通过 VFD 房进行变频处理和电力分配，再通过动力系统为钻机提供动能。

公司“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流程如下：



(2) 服务类型

公司的“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包括以下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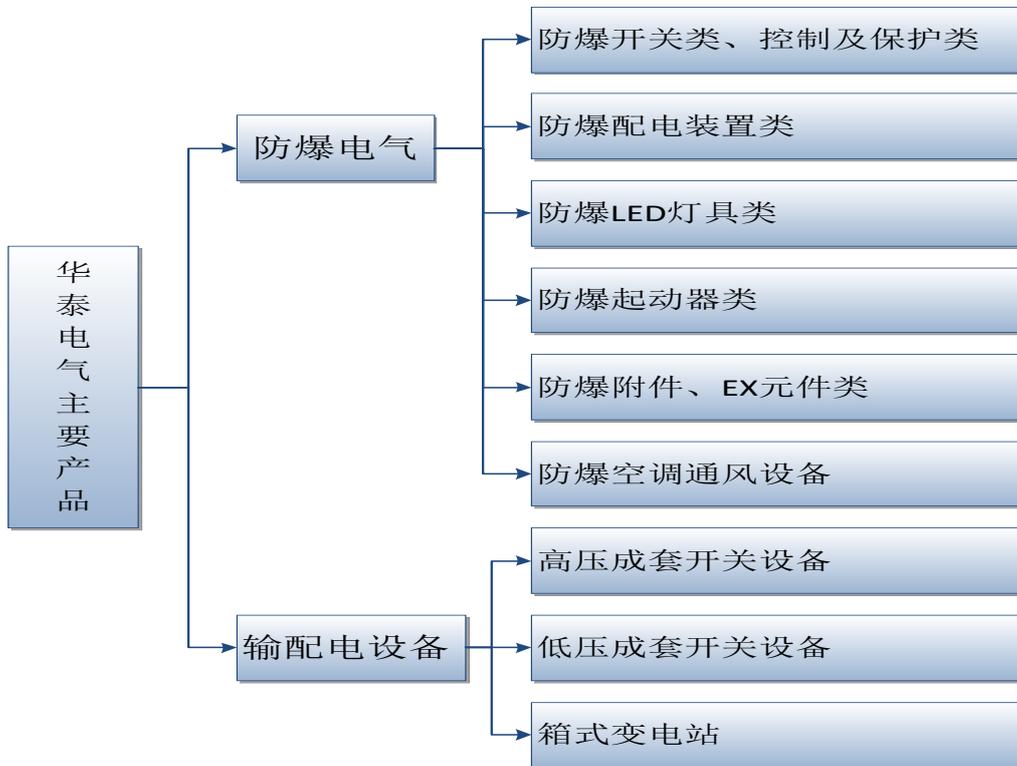
(1) 完整的“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包括与当地电力局等相关部门协商用电需求、线路勘察、供电方案设计、电网建设、设备供应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运维服务等；

(2) 供电方案设计以及电网建设；

(3) 产品销售：公司向客户销售钻井工程所需产品，包括电代油装置以及线路所需电缆等。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其中，防爆电气是指用于可能发生爆炸的气体或粉尘环境，在规定条件下不会引起周围爆炸性环境点燃的具有防爆功能的电器产品或部件。其中，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类主要包括防爆操作柱、防爆控制箱、防爆断路器以及防爆控制按钮等。防爆配电装置类主要包括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防爆接线箱、防爆接线盒等。防爆起动器类为终端控制设备。防爆 LED 灯具类主要包括智能光控 LED 应急灯和 AC-LED 灯具，广泛应用于钻井井场、油田、炼（净）化、化工等场所。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用于 35KV、10 KV 及以下配电网传输、分配和保护；箱式变电站是一种集约型变电设备，主要用于 35 KV、10 KV 及以下配电网变电、分配和保护。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1）防爆电气

产品	产品简介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p>名 称：防爆控制箱</p> <p>型 号：BXK51-系列</p> <p>产品特点：壳体采用不锈钢/碳钢制作而成，表面喷塑，外型美观，使用方便，其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防腐等级 WF1 或 WF2.</p>
	<p>名 称：防爆断路器</p> <p>型 号：BXDZ52-系列、CXDZ52-系列</p> <p>产品特点：壳体采用铸铝合金压铸或不锈钢、工程塑料制作而成，表面喷塑，外型美观，使用方便，其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防腐等级 WF1 或 WF2。</p>
防爆配电装置类	



名称：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

型号：BM(D)X51-系列

产品特点：壳体采用铸铝合金压铸或不锈钢、工程塑料而成，表面喷塑，外型美观，使用方便，其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防腐等级WF1或WF2。

防爆照明灯具类



名称：防爆AC-LED灯

型号：BAD68AL(J)-系列

产品特点：壳体采用铸铝合金压铸而成，表面喷塑，外型美观，采用新一代AC-LED灯珠模组，无需笨重且不稳定的DC驱动电源，灯具重量轻，结构简单，使用方便，使用寿命5万小时以上，其防护等级IP66,防腐等级WF1。



名称：井场专用防爆LED灯

型号：BAD63L-75、BAD63L-75J

产品特点：壳体采用铝合金挤压而成，表面阳极氧化，端盖采用铸铝合金压铸成型，表面喷塑，外型美观，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其防护等级IP67,防腐等级WF1。

(2) 电气控制成套设备：

产品	产品简介
高压成套设备	
	<p>名称：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p> <p>型号：KYN28-12</p> <p>产品特点：适用于额定电压3.6~12kV、50Hz的三相交流单母线及单母线分段电力系统。用于接受和分配电能，如发电厂送电、电业系统和工矿企业变电所受电、配电，也可用于频繁启动高压电机等，并能对电</p>

	路实行控制、保护和监测以及具有“五防”功能。
	<p>名称：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p> <p>型号：XGN-12</p> <p>产品特点：适用于额定电压 3.6~12kV、50Hz 的三相交流单母线、双母线、单母线带旁路系统，作为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可满足各类发电厂、变电站（所）及工矿企业的要求。具有结构简单、操作灵活、安装方便、“五防”闭锁等特点。</p>
	<p>名称：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p> <p>型号：HXGN15-12(F.R)</p> <p>产品特点：适用于额定电压 3.6~12kV、50Hz 的三相交流配电系统中，配备负荷开关+熔断器组，作为开断负荷电流和短路电流及关合短路之用，广泛用于城市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工矿企业、高层建筑和公共设施等场所。</p>
	<p>名称：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p> <p>型号：HXGN15-12(F.R)</p> <p>产品特点：适用于额定电压 3.6~12kV、50Hz 的三相交流供电系统中，配用真空负荷开关，弹簧操动机构，该机构既可手动操作，也可电动操作。接地开关和隔离开关配用手力操动机构，本环网柜成套性强、体积小、无燃烧和爆炸危险，具有可靠的“五防”功能。</p>
低压成套设备	
	<p>名称：交流低压配电柜</p> <p>型号：XGGD</p> <p>产品特点：适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工矿企业等电力用户作为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 400V，额定工作电流至 3150A 的配电系统中作为动力、照明、及配电</p>

	<p>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之用。该开关设备分断能力高，额定短时耐受电流达 50KA，线路方案灵活、组合方便、实用性强、结构新颖等特点。</p>
	<p>名称：抽出式开关柜</p> <p>型号：XGC2</p> <p>产品特点：适用于额定工作电压 400V、交流 50HZ、额定电流为 2500A 及以下的发、供电系统中，作为发电厂、变电所、石油化工部门、厂矿企业、高层建筑等低压配电系统的动力、电动机集中控制、无功功率补偿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用的低压成套配电装置。该开关设备具有分断、接通能力高、动稳定性好、电气方案灵活、组合方便、实用性强、结构新颖、防护等级高等特点。</p>
	<p>名称：动力柜</p> <p>型号：XGL1</p> <p>产品特点：适用于额定电压 400V、交流 50HZ，额定电流 630A 及以下三相三线、三相五线制系统中，作为发电及工矿企业、临时用电等低压配电系统的动力照明配电之用。具有配电方案灵活、组合方便、实用性强、结构新颖等特点。</p>
	<p>名称：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p> <p>型号：XGGJ1</p> <p>产品特点：适用于额定电压 400V、交流 50HZ 系统中，作提高电网功率因数，节约电能，提供供电质量。补偿容量达 360kvar。</p>

箱式变电站



名称：箱式变电站

型号：ZBW-12/0.4

产品特点：将高压电气设备、变压器、低压电气设备灯紧凑成套的配电装置。成套性强、体积小、结构紧凑、运行安全可靠、维护方便以及可移动灯特点。广泛适用于城市高层建筑、住宅小区、厂矿、宾馆、公园、油田、机场、码头、商场及临时设施等户内外场所，作配电系统中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是目前城乡变电站建设和改造的新型成套设备。

电代油网电节能优化装置



与 VFD 房、变频电机等配套使用，用于“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通过 35KV 或者 10KV 网电向电代油网电节能优化装置供电，经装置变压、滤波、补偿后向 VFD 房提供电能，经 VFD 房变频为钻机提供动力以及变压向钻机设备供电，供电稳定，功率因数不低于 95%。

（三）公司的新产品

公司的新产品主要包括 AC-LED 应急灯和增安型防爆插接件。其中，AC-LED 灯已开始生产，增安型防爆插接件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1、主要技术

（1）技术特征

AC-LED 应急灯主要特点包括：（1）采用新一代 AC-LED 灯珠模组，节能高效，功率因数高达 99%；（2）交流电直接引入；（3）灯具更轻便；（4）安全高效、防护等级高，满足用户需求。

增安型防爆插接件主要的产品特点包括：（1）产品适用场所广泛，包含 1

区、2区¹；（2）卡口快速连接，平稳可靠；（3）防护等级高。

（2）质量标准

AC-LED 应急灯和增安型防爆连接器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器设备》（GB3836-2010）的技术要求。

2、技术和生产准备

（1）生产用地和厂房

2011年11月，公司购置了编号为遂开国用（2011）第02833号的土地，并进行新厂房建设，目前新厂房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2）技术研发

通过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已经通过自主研发掌握新产品生产所需主要技术。公司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情况请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业务资源”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生产设备

公司配置了生产所需的仪器、设备，包括龙门加工中心、压铸机、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等数控机床以及耐压试验仪、灯具分布光度计、灯具光色电综合测试装置以及可编程高低温湿热试验箱、盐雾试验箱、砂层试验箱等实验设备，能合理保障研发、生产、检测所需。

（4）人员配置

公司配备了生产研发所需人员，包括新产品开发人员、数控编程及操作人员和钣金操作人员等。

（5）渠道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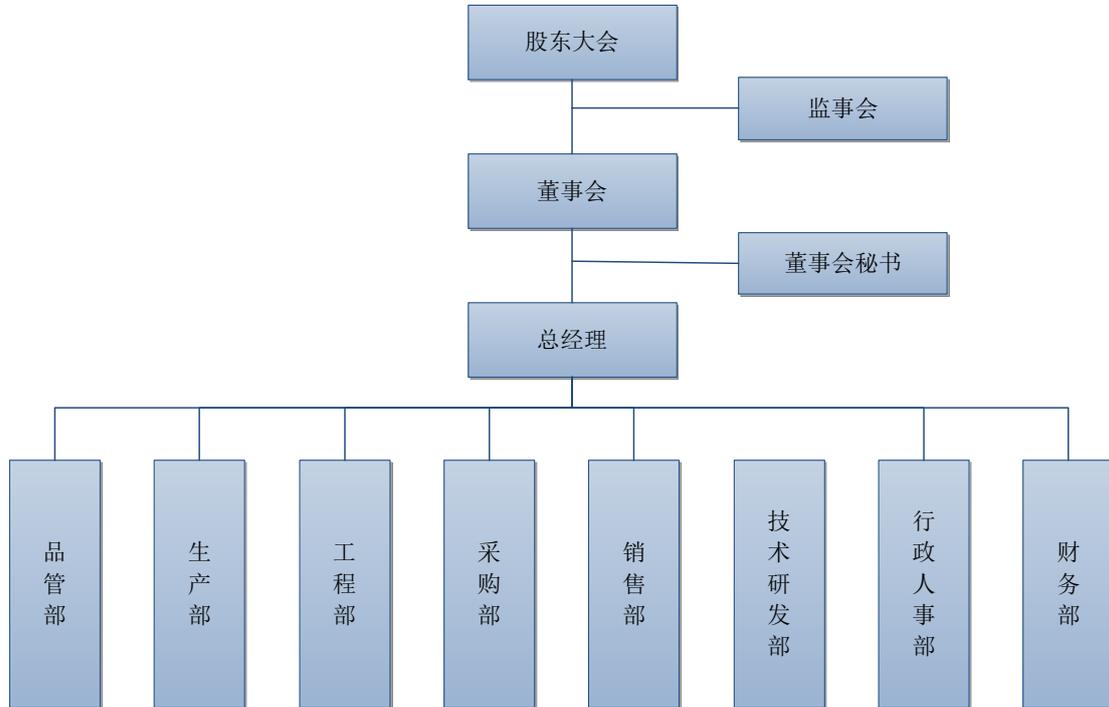
公司将以现有营销能力为基础，建立并扩大新的营销网络，同时通过行业展

¹ 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92）的规定，爆炸性气体危险场所按其危险程度大小，划分为0区、1区、2区三个级别。其中，0区是指连续出现或长期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1区是指在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2区是指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或即使出现也仅是短时存在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

会、定向会议等方式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加快完成产品市场推广。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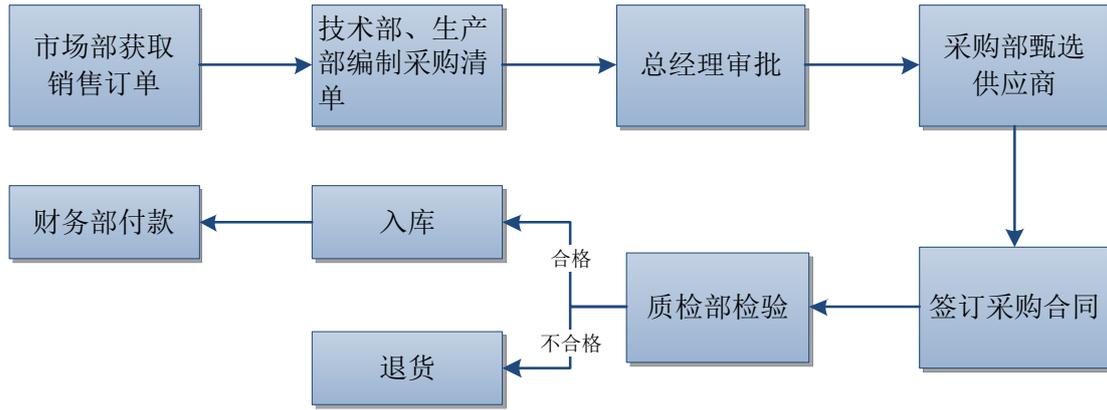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的生产和服务流程涉及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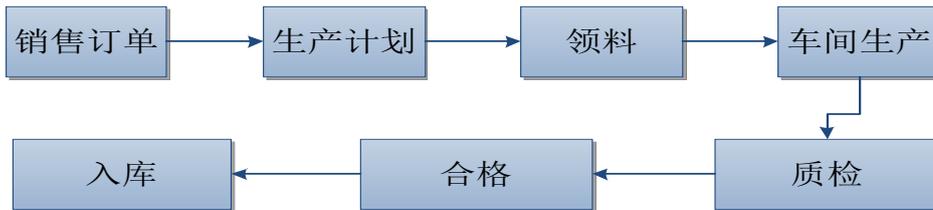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销售部在获取销售订单后，采购部根据合同和所需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物资申购清单，物资申购清单经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选择合格的供应方，向合格供应方采购产品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明确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验收条件、违约责任，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标准或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原材料须经质管部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由库房入库，编制入库单，不合格的产品办理退货手续。财务部根据入库单和发票办理付款。主要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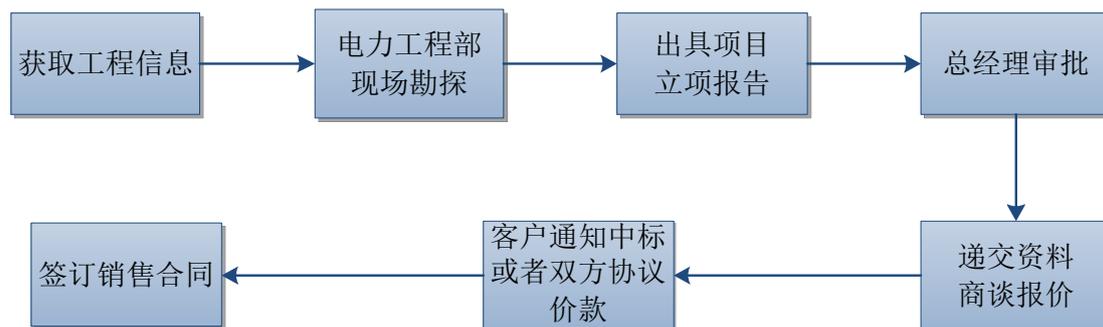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组织生产。在获得销售订单后，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分配生产任务到生产班组。生产班组根据生产计划领取需要的材料，在车间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做到自检、互检。质管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巡检以及产品的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3、销售流程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石油天然气勘探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大客户开发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公司获取钻井工程项目信息后，工程部对钻井工程进行前期现场勘探，对工程所需的成本进行初步评估，形成立项报告，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工程部代表公司向客户递交投标文件资料或与客户协商报价，客户筛选后通知企业结果。成功中标或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主要的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报告期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获得的订单数有 2 个，分别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2015 井场电力安装工程项目合同》、《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安岳气田磨溪区块龙王庙组气藏 60 亿方/年开发地面工程箱式变电站》，所投的标的均来源于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招标模式为公开招标。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招投标模式的订单已确认收入	335,914.05	-	-
占比	1.92%	-	-

注：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订单中，《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安岳气田磨溪区块龙王庙组气藏 60 亿方/年开发地面工程箱式变电站》合同金额为 1,001,973.03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尚未确认销售收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2015 井场电力安装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5,6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确认销售收入 335,914.0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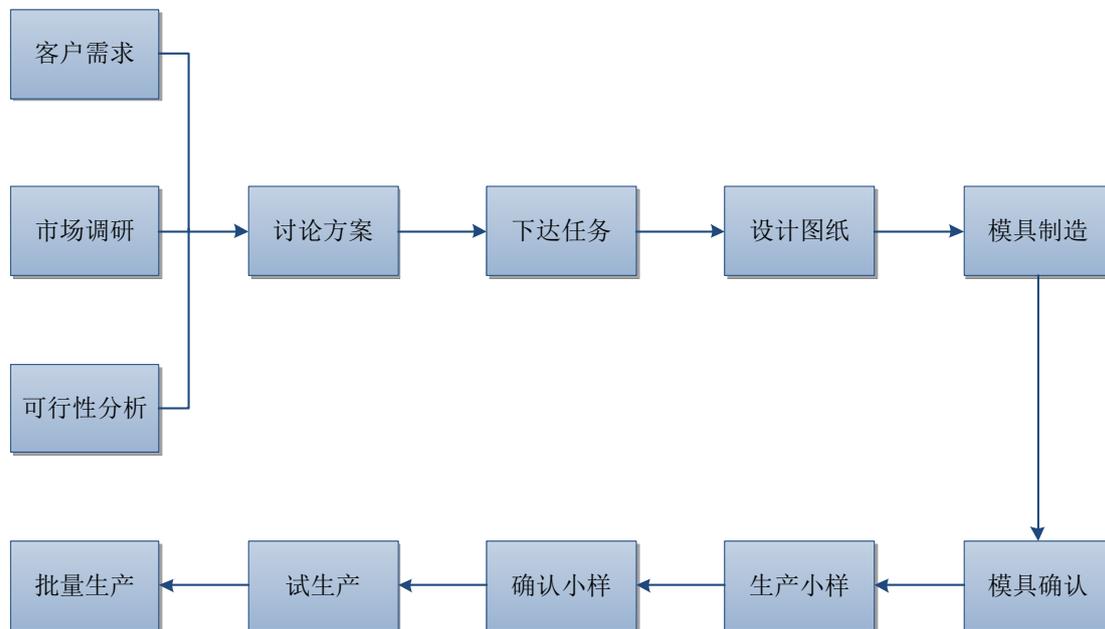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

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销售部反馈的客户需求和市场调研，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研发课题，技术研发部组织各部门进行课题研发讨论方案，通过后下达设计任务书。研发人员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前期课题设计，研发组召开图纸评审会审议设计图纸和技术方案，完成后对图纸和工艺文件进行会审。生产部根据技术部的要求进行模具制造，技术研发部对试制的模具进行评价和确认。确认模具符合要

求后，生产人员生产小样，研发部和质管部确认小样质量，确认符合技术要求后，进行试生产，客户确定产品符合要求后进行批量生产。

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创新，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效果	成熟程度
1	第三代交流 LED 技术	系列防爆 AC-LED 灯	研制的防爆灯重量轻，稳定，安全，寿命长，散热好	试生产
2	焊接	系列碳钢类不锈钢类产品	满足碳钢类和不锈钢类产品的制作，焊缝均匀，连接可靠，更好地达到防爆要求	批量生产
3	钣金	系列碳钢类不锈钢类产品	尺寸精确，工作效率高	批量生产

4	铸造	系列铸铝合金类产品的毛坯件	提高壳体内部组织的密度与质量。压铸出合格产品，自动化生产更安全	批量生产
5	机加工	系列铸铝合金类、碳钢类、不锈钢类、工程塑料类产品	精确定位，装夹方便	批量生产
6	数控加工	系列铸铝合金类、碳钢类、不锈钢类、工程塑料类产品	可加工大尺寸箱体，数控控制，隔爆面参数高出国标，更好的达到防爆要求	批量生产
7	抛丸	系列铸铝合金类壳体的产品	消除压铸件的毛刺，夹线，产品易着塑粉，美观大方，更好的达到防爆要求	批量生产
8	喷塑	系列碳钢类和铸铝合金类壳体的产品	防静电，绝缘性好，防腐，外表美观，更好的达到防爆要求	批量生产
9	攻丝	系列铸铝合金类、碳钢类、不锈钢类产品	方便操纵，精准快速	批量生产
10	振动时效	系列碳钢类和不锈钢类产品	消除焊接时产生的使产品变形的应力，保证产品质量及后序加工	批量生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专利以及土地使用权，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无形资产均未入账，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型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SCHT	第 9139270 号	第 9 类	华泰电气	2012.2.28 至 2022.2.27
2	SCHT	第 9139320 号	第 9 类	华泰电气	2012.2.28 至 2022.2.27
3	SCHB	第 9139354 号	第 9 类	华泰电气	2012.2.28 至 2022.2.27

4	华太	第 9403626 号	第 9 类	华泰电气	2012.6.21 至 2022.6.21
---	-----------	-------------	-------	------	--------------------------

公司商标专用权的注册人为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商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

2、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10 项。

(1)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井场专用 LED 防爆灯	ZL201220136412.4	2012.3.31-2022.3.30	原始取得	华泰电气
2	一种智能 LED 防爆应急灯具	ZL201320434640.4	2014.7.23-2024.7.22	原始取得	华泰电气
3	一种 LED 防爆灯	ZL201420159072.6	2014.4.4-2024.4.3	原始取得	华泰电气
4	一种智能控制 LED 防爆应急灯电路	ZL201320434639.1	2013.7.23-2023.7.22	原始取得	华泰电气
5	新型防爆配电箱	ZL201320435189.8	2013.7.23-2023.7.22	原始取得	华泰电气
6	防爆配电箱断路器用操作机构	ZL201320866314.0	2013.12.27-2023.12.26	原始取得	华泰电气
7	一种防爆灯	ZL201420360920.X	2014.7.2-2024.7.1	原始取得	华泰电气
8	一种 LED 防爆应急灯	ZL201420361210.9	2014.7.2-2024.7.1	原始取得	华泰电气

(2)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防爆配电箱（十回路）	ZL201330343968.0	2013.7.23-2023.7.22	原始取得	华泰电气
2	LED 防爆灯	ZL201430076312.1	2014.4.4-2024.4.3	原始取得	华泰电气
3	LED 防爆灯（无	ZL201430217685.6	2014.7.2-2024.7.1	原始取得	华泰电气

应急)				
-----	--	--	--	--

公司专利权人为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

(3)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时间	受理阶段
1	LED 防爆灯(BAD69AL)	外观设计	2015.8.17	已受理
2	LED 防爆灯 (BAD70AL 带应急)	外观设计	2015.8.17	已受理
3	LED 防爆灯 (BAD70AL 无应急)	外观设计	2015.8.17	已受理
4	插座	外观设计	2015.8.17	已受理
5	插头	外观设计	2015.8.17	已受理
6	一种防爆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5.8.17	已受理
7	一种 LED 防爆灯	实用新型	2015.8.17	已受理
8	一种具有应急功能的防爆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5.8.17	已受理
9	一种新型交流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5.8.17	已受理
10	一种交流 LED 灯	发明专利	2015.8.17	已受理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对开发成熟的技术及时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此外，公司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以防技术外泄。

3、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终止时间	是否抵押
1	遂开国用 (2011) 第 02833 号	工业用地	10,312.00	2011.11.7	2061.9.30	是 (注)
2	遂开国用 (2015) 第 04289 号	工业用地	4,268.15	2015.8.3	2053.12.28	否

注：遂开国用 (2011) 第 02833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详见本转让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所述。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遂开国用 (2015) 第 04289 号已经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编号为遂开国用 (2015) 第 05818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获的业务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6-40404-2012	2013.12.31	2012.5.23 至 2018.5.2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检修、维护资格证书	15014	2015.1	2018.1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技术培训中心、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
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A3064051090000-0171	2015. 11. 2	2019.12.9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证	西南司工程准(2013)字第017号	2014.1.3	/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
5	准入证(物资)	02123016062	2010.11.18	/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6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2013-190号证书	2013.12	2016.12.3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2015]0J0011	2015.2.16	2018.2.16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0882	2015. 12. 8	2019.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9	排污许可证(临时)	川环评 J00092(临)	2015.9.28	2016.3.27	遂宁市环境保护局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5Q21602R0M	2015.7.6	2018.7.5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11	高新企业证书	GR20145100203	2014.10.11	3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418013	2015. 11. 20	2020. 11. 20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变更为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为股份

公司成立后取得，其他资质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2、产品资质情况

(1) 3C 认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电气控制成套设备产品获得 3C 证书的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时间	发证单位
1	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0010301450562	2015.9.17	2020.9.1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	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5010301168622	2015.9.17	2017.5.4	
3	综合配电箱（配电板）	2010010301410855	2015.5.14	2020.5.14	
4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2011010301485621	2014.5.14	2016.8.17	
5	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0010301450563	2015.9.17	2020.9.17	
6	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0010301450564	2014.5.14	2016.1.6	
7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0010301416024	2015.9.23	2020.9.23	
8	箱式变电站（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CQC10021050127	2014.5.14	永久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证书持有人名称均已变更为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防爆合格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防爆电器产品获得防爆合格证的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时间	发证单位
1	防爆挠性连接管	CNEx14.2577U	2014.11.21	2019.11.20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	防爆电磁启动器	CNEx14.2548X	2014.10.28	2019.10.27	
3	防爆断路器	CNEx14.2549X	2014.10.28	2019.10.27	
4	防爆控制按钮	CNEx14.0932X	2014.4.8	2019.4.7	
5	防爆穿线盒	CNEx14.0927U	2014.4.8	2019.4.7	
6	防爆接线箱	CNEx14.0812	2014.4.8	2019.4.7	

7	防爆接线盒	CNEx14.0929	2014.4.8	2019.4.7		
8	防爆排风扇	CNEx14.1430	2014.5.27	2019.5.26		
9	防爆轴流风机	CNEx14.1431X	2014.5.27	2019.5.26		
10	防爆断路器	CNEx14.1438	2014.5.27	2019.5.26		
11	防爆灯	CNEx14.1407	2014.5.27	2019.5.26		
12	防爆控制箱	CNEx14.1417	2014.5.27	2019.5.26		
13	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	CNEx11.1443	2011.06.15	2016.06.14		
14	防爆灯	CNEx11.1445	2011.06.16	2016.06.15		
15	防爆投光灯	CNEx11.1438	2011.06.15	2016.06.14		
16	井场专用 LED 防爆灯	CNEx12.2232	2012.08.28	2017.08.27		
17	井场专用 LED 防爆灯	CNEx12.2233X	2012.08.28	2017.08.27		
18	防爆手提灯	CNEx15.2993	2015.09.21	2020.09.20		
19	防爆操作柱	8120503	2012.06.04	2017.06.03		机械工业 低压防爆 电器产品 质量监督 检测中心
20	防爆 AC-LED 灯	81506134X	2015.08.18	2020.08.17		
21	防爆接线箱	8150780	2015.08.25	2020.08.24		
22	防爆探照灯	8150782	2015.8.25	2020.8.24		
23	强光防爆方位灯	8150784	2015.09.19	2020.09.18		
24	防爆头灯	8150783	2015.9.15	2020.9.14		
25	防爆手电筒	8150781	2015.9.15	2020.9.14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防爆合格证持有人为华泰有限，公司正在办理防爆合格证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的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类	2015年7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735,648.78	12,681.00	4,722,967.78

机器设备	19,404,607.45	2,021,095.86	17,383,511.59
生产工具、模具	1,237,736.18	377,504.21	860,231.97
运输工具	651,771.92	392,436.77	259,335.15
电子设备	354,100.00	246,413.55	107,686.45
合计	26,383,864.33	3,050,131.39	23,333,732.94

2、房屋建筑物（注）

房屋所有权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所有人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遂房权证国开区字第0304866号	遂宁市开发区兴宁路8号微电园8号楼1层-3层	6,876.26	华泰电气	2015.8.11	否

注：2012年8月9日，华泰有限与四川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2011]13号）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管委会向公司提供位于微电园C区的8号标准厂房，厂房面积6480m²，租金50元/m².年，公司5年内对租用厂房购买，且所缴纳的租金可用于抵扣购房款，厂房收购价以厂房建设当年的审计决算价格为准。2015年7月24日，公司与四川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公司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协议。2015年7月、8月，公司向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和厂房购置款。2015年8月13日，公司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遂开国用2015第04289号的土地和编号为遂房权证国开区字第0304866号的房产。

3、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所属公司
1	VFD设备	3	7,051,282.05	6,187,938.69	87.76%	正常使用（注）	华泰电气
2	电代油装置3150	4	3,737,086.44	3,616,253.96	96.77%	正常使用（注）	华泰电气
3	钻机油改电装置电传系统	2	4,700,854.70	4,548,860.38	96.77%	正常使用	华泰电气
4	钻机电代油装置	2	1,325,516.32	1,314,801.73	99.19%	正常使用	华泰电气
5	龙门加工中心	1	782,051.28	706,192.32	90.30%	正常使用	华泰电气
6	立工加工中心	1	380,341.88	343,448.72	90.30%	正常使用	华泰电气
合计			17,977,132.67	16,717,495.80			

注：上述固定资产中，有1台电代油装置3150、1套钻机油改电装置VFD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其他固定资产均为正常使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构成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共计 10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年龄结构	20岁-30岁	32	31.68
	30岁-40岁	29	28.71
	40岁-50岁	36	35.64
	50以上	4	3.96
	合计	101	100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学历	1	0.99
	本科	8	7.92
	大专学历	29	28.71
	高中	24	23.76
	高中以下学历	39	38.61
	合计	101	100
岗位结构	行政管理人员	11	10.89
	财务人员	5	4.95
	技术人员	14	13.86
	销售人员	25	24.75
	生产人员	46	45.54
	合计	101	100

2、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谢伟、黄旭东、蒋春洪、彭春华和肖翻，其简历情况如下：

谢伟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旭东先生，公司技术部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蒋春洪先生，公司技术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彭春华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电力设备专业。2000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广东省东莞长安镇和凯电子厂任高端电子元器件组装生产线组长。2008年9月至今，任华泰电气质检负责人。

肖翻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任遂宁鹏达广告有限公司任销售组长。2010年8月至今，任华泰电气生产部成套组长兼工艺和质量负责人。

（2）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比例（%）
谢伟	46,200,000	-	80.31%
黄旭东	150,000	50,000	0.35%
蒋春洪	-	50,000	0.09%
彭春华	-	100,000	0.17%
肖翻	-	100,000	0.17%
合计	46,350,000	300,000.00	81.09%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专注于石油天然气行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动力节能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从产品、工程施工到节能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电气、防爆灯具以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	2,424,234.80	1,967,579.97	7,601,893.56	5,328,017.05	22,074,475.99	14,473,189.75
工程与技术服务	15,084,328.22	7,714,179.07	21,411,158.06	13,455,482.68	20,627,869.15	14,973,551.63
合计	17,508,563.02	9,681,759.04	29,013,051.62	18,783,499.73	42,702,345.14	29,446,741.38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降耗的要求，大力拓展“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西南地区	17,473,341.66	99.80%	28,981,539.97	99.89%	42,268,781.32	98.98%
其他地区	35,221.36	0.20%	31,511.65	0.11%	433,563.82	1.02%
合计	17,508,563.02	100.00%	29,013,051.62	100.00%	42,702,345.14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地区，报告期内，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8%、99.89% 和 99.80%，公司的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区域外客户。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1-7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1,789,069.70	67.33%
2	重庆越创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2,789,732.00	15.93%
3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1,083,585.48	6.1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730,733.33	4.17%
5	四川石油管理局	255,243.93	1.4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648,364.44	95.08%
2015年1-7月营业收入		17,508,563.02	100.00%

(2)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0,497,061.24	36.18%
2	重庆越创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6,992,890.02	24.10%
3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4,688,243.61	16.16%
4	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	1,713,527.91	5.91%
5	四川石油管理局	1,123,571.19	3.87%
前五名客户合计		25,015,293.97	86.22%
2014年营业收入		29,013,051.62	100.00%

(3)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11,794,138.42	27.62%
2	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	8,668,637.53	20.3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5,762,576.92	13.49%
4	重庆越创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5,093,507.07	11.93%
5	四川石油管理局	2,952,866.74	6.91%
前五名客户合计		34,271,726.68	80.25%
2013年营业收入		42,702,345.14	100.0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25%、86.22%及95.08%，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行业，下游较为集中，公司的业务和中国目前陆地石油勘探的布局相匹配，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服务及原材料主要为电力工程劳务、防爆电气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5,448,789.24	54.75%
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22,000.00	6.25%
3	资阳资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岳分公司	389,400.00	3.91%
4	宝鸡友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776.79	2.03%
5	四川摩天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200,108.97	2.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862,075.00	68.95%
2015年1-7月采购总额		9,951,366.05	100.00%

（2）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李静	3,160,700.00	14.37%
2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97,924.78	10.45%
3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2,510,000.00	11.41%
4	内江德华变压器有限公司	1,439,316.22	6.54%
5	四川正泰科技有限公司	1,405,726.77	6.3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813,667.77	49.16%
2014年采购总额		22,000,050.18	100.00%

（3）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88,360.07	18.04%
2	李静	4,271,600.00	15.77%
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珙县弘利电力有限公司	1,782,100.00	6.58%
4	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电业局	1,638,960.76	6.05%
5	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240,040.00	4.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821,060.83	51.02%
2013年采购总额	27,094,77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的业务分布在各地区，所以供应商有所变化，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58.41%、77.91%及68.53%，2015年1-7月，对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超过50%，主要系公司采购电力；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上述供应商中的李静系公司股东李英的直系亲属，四川正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李静、正泰科技采购劳务和材料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详情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要合同，都得到了履行或正在履行，公司履约情况良好。除与四川瑞洲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外（详情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六）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公司未出现合同纠纷情况。

2、单次金额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次金额重大的业务合同（销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在50万元以上及所有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年份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2015年1-7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注1）	电代油节能技术服务	13,000,000.00	2015.3.6	正在履行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井场电力安装工程	5,600,000.00	2015.3.23	正在履行
	重庆越创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注2）	电代油钻井技术服务	5,000,000.00	2015年	正在履行
	重庆越创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电代油钻井作业供电技术服务	1,250,000.00	2015.3.12	履行完毕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箱式变电站	1,001,973.03	2015.3.25	正在履行
2014年度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注3）	电代油设备技术服务	7,200,000.00	2014.9.27	正在履行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机外供电工程	1,749,800.00	2014.12.2	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机外供电工程	1,650,000.00	2014.8.14	履行完毕
	重庆越创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电代油外供电技术服务	3,985,000.00	2014.5.12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电工材料	2,387,983.67	2013.1.31	履行完毕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外供电工程	1,247,254.72	2013.8.22	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配电屏、配电柜	1,388,681.00	2013.7.22	履行完毕
	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注4）	电代油外供电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13.2.1	履行完毕

注1：合同估算金额为1,300万元，按照实际使用电量进行结算。

注2：合同预计金额为500万元，按照实际使用电量进行结算。

注3：2014年9月，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电代油设备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将2台电代油设备交付给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技术服务费价格为10万元/台月；同时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规定设备服务期间满3年或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完服务费720万元后，设备所有权归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所有，同时不再支付技术服务费。

注4：合同约定计算方式，每月进行结算。

（2）采购合同

年份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2014年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	550,000.00	2014.8.26	履行完毕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电网、电力调度协议	框架协议	2014.11.17	正在履行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注1）	工程	1,950,000.00	2014.9.5	履行完毕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	540,000.00	2014.4.8	履行完毕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946,000.00	2014.7.4	履行完毕
	李静	劳务	560,000.00	2014.1.20	履行完毕
	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	580,000.00	2014.3.5	履行完毕
	四川省维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800,000.00	2014.3.25	履行完毕
	内江德华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变压器	1,428,000.00	2014.9.5	履行完毕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动态滤波无功补偿装置	903,732.00	2014.9.9	履行完毕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箱式固定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329,312.00	2014.9.9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工程	500,000.00	2013.4.10	履行完毕
	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电业局	临时供用电合同	框架协议	2013.1.18	履行完毕
	国网四川泸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供用电合同	框架协议	2013.8.27	履行完毕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珙县弘利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	1,470,000.00	2013.10.10	履行完毕
	李静	劳务	1,230,000.00	2013.11.7	履行完毕
	李静	劳务	519,000.00	2013.12.5	履行完毕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	1,428,835.00	2013.2.28	履行完毕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一批	1,793,345.00	2013.2.1	履行完毕

注 1：2015 年 2 月，公司同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最终确定工程价款为 1,477,000.00 元。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全部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	合同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遂宁分行	建遂小（2015）180号	5,000,000.00	2015.6.26-2016.6.25	正在履行
2		建遂小（2014）404号	3,000,000.00	2014.12.18-2015.12.17	正在履行 （注1）
3		建遂小（2014）250号	5,000,000.00	2014.8.11-2015.8.10	履行完毕 （注2）
4		建遂小（2013）041号	3,500,000.00	2013.3.18-2014.3.17	履行完毕

注1：该笔借款实际到账日期为2015年1月。

注2：该笔借款于2015年2月提前还款。

（4）抵押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遂宁分行	2013年 3月	《最高额 抵押合同》 （编号：建 遂小 （2013） 043号）	以公司持有编号为遂开国用（2011）第02833号的土地、李英个人房地产（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111296号、遂国用（2003）字第03688号）、谢伟个人房地产（成华国用（2011）第8976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252018号）为公司向贷款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3,762,500.00元。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遂宁分行	2014年 8月	《最高额 抵押合同》 （编号：建 遂小 （2014） 194号）	以公司持有编号为遂开国用（2011）第02833号的土地、李英个人房地产（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111296号、遂国用（2003）字第03688号）、谢伟个人房地产（成华国用（2011）第8976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252018号）为公司向贷款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440.00万元。	正在执行

（5）保证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遂宁分行	2013年 3月	建遂小（2013）042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谢伟、李英于2013年3月1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	履行完毕

				额保证限额 3,762,500 元,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2014 年 8 月	建遂小(2014)193 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谢伟、李英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其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保证限额为 880 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正在执行

(五) 公司劳务外协的具体情况

1、外协单位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电气、防爆灯具和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的劳务外协单位主要为自然人李静、唐文江、向敏、吴友平、罗泽兵、刘小军等组成。

公司在进行“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过程中, 由于客户区域普遍比较偏远, 属于国家电网未能覆盖的区域, 因此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电网建设等工程服务。同时, 公司还提供电网设施评价业务, 公司内部资源主要用于电网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可研及方案的制定、设备研发、制造、安装、调试、电缆架设、高压线路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业务, 对于技术要求不高、附加值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劳务密集型工作(例如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等), 公司大多采用直接向由自然人组成的外协单位采购特定项目的基础劳务工作, 该基础劳务不需要劳务者有相关技术职称, 也不属于国家法律规定的需要相应资质标准的工作。

根据《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的规定“2005 年 7 月 1 日起, 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特级、一级企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 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劳务分包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的企业”, 劳务提供者需是企业, 且需具有施工劳务资质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因此,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协的单位属于个人, 不具有劳务分包或施工总承包资质, 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外协单位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协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机制、费用情况

根据外协单位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协协议，主要内容包含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单价、合同价格、工期、工程款支付进度、工程质量控制、工伤事故费用的承担等内容；定价机制一般根据当地劳务用人工单价、该项劳务所需发生的成本上浮一定比例来确定合同价款，以保证外协单位有一定的利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的劳务外协合同的金额分别为5,472,700.00元、3,616,920.00元及166,114.00元，按照各外协单位类别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外协单位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李静		3,160,700.00	4,271,600.00
唐文江			835,000.00
向敏			252,100.00
聂采东			29,600.00
聂彩凤			80,400.00
黄明			4,000.00
刘勇		8,500.00	
刘小军	139,124.00	80,720.00	
吴友平		175,000.00	
罗泽兵		132,000.00	
张军		12,000.00	
左代强		25,000.00	
李林友		23,000.00	
罗德章	5,600.00		
李平	8,600.00		
杨延俊	4,500.00		
郑方福	4,290.00		
范树安	4,000.00		
合计	166,114.00	3,616,920.00	5,472,700.00

3、外协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的外协单位除李静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静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英的姐姐，2013年度及2014年度，李静为公司提供外协劳务的金额分别为4,271,600.00元及3,160,700.00元，2015年1-7月未发生关联交易。

4、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部分电力设施评价电网设施评价业务、电网建设工程需要使用大量劳动力，公司自有员工无法满足工程需求。上述工程中非主体部分需要外协单位向公司提供相应劳务协助。电网建设具体包含工程设计、沟渠挖掘、线路架设及设备安装等可研及方案的制定、设备研发、制造、安装、调试、电缆架设、高压线路、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等，公司使用的大量劳动力主要集中在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等技术含量不高、可替代性较强、市场化程度高的劳动密集型工作上，此举有利于公司控制规模和保障人力资源的合理分配，从而将工作重心放在核心环节。因此，公司对外采购的特定项目的基础劳务工作不属于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其可替代性较高，容易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

5、外协用工人数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重、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比例、岗位性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日均使用外协人员分别为43人、22人、2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外协用工人数占公司期末全体员工总人数（101人）的比重分别为43%、22%、2%。工作岗位均为非公司固定岗位，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等。为规范公司外协劳务采购，未来，公司将主要以寻找相应资质（劳务分包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协议，建立劳务分包合作解决公司对基础劳务的需求。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访谈、现场勘查等方式核查发现，公司采用劳务外协的完成工作作为特定项目的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的部分，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4年1月24日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等规定，劳务派遣是为用工单位提供特定岗位而非特定项目的派遣员工，而派遣工通常只占某个相对独立项目用工总数的一部分，而公司采用的劳务外协是为公司提供特定项目基础劳务而不是作为特定岗位使用。

因此，该部分用工不属于劳务派遣，公司在用工比例及岗位性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6、外协人员的专业技术和能力及对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的影响

外协劳务人员为公司工程提供服务，均系提供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等特定项目的基础劳务工作，对其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不高，因此，外协劳务人员能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7、公司对外协劳务单位的方式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项目流程包括研发、管理、方案设计、设备提供、资金等要素，对于项目中的沟渠挖掘、物料搬运及装卸等技术含量低、临时性的需要大量劳务，以及业务分布范围的地域广阔性，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情况，此类基础劳务工作后续仍需要通过规范的劳务采购方式完成，公司对劳务外协的方式存在一定依赖。但外协劳务人员均系提供特定项目的基础劳务工作，这类劳务工作具有可替代性较强、市场化程度高、技术要求低的特点，容易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因此，公司对外协劳务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8、规范劳务外协的具体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号）规定：“从2005年7月1日起，用三年的时间，在全国建立基本规范的建筑劳务分包制度，农民工基本被劳务企业或其他用工企业直接吸纳，“包工头”承揽分包业务基本被禁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均与个人劳务外协单位签订了合同并向外协单位支付了劳务费用，外协单位向施工队中的农民工支付报酬，公司与外协单位以

及农民工均未发生过任何纠纷。

2015年10月26日，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核查证明》：“经核查，2013年1月1日至今，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施工及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过关于建筑施工问题对该单位的投诉举报。”

2015年10月23日，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社保缴存情况证明》：“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至今在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缴纳社会保险。截至2015年10月，社保缴存职工101人。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社保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5年10月26日，遂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经查在我辖区无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伟、李英亦出具承诺：“对于公司2015年7月31日前与个人包工头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如公司履行承接的工程合同，因合同无效或质量安全问题而与第三方产生争议或被有关部门处罚，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同时，本人保证公司在未来存续的过程中如发生类似事项，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采购劳务相关程序，并向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采购。”

为规范劳务用工行为，2015年起，公司已逐步对不规范的劳务分包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具有相应资质（木工作业劳务分包贰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贰级、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贰级、模板作业劳务分包贰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川佳和天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蓬溪县虎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意向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与劳务公司的协议规定，以实际发生的劳务费用考虑劳务公司的利润后确定价格。该规范措施会增加公司的部分成本，若按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劳务外包金额上浮5%来测算，对应各年度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分别为273,635.00元、180,846.00元及8,305.70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03%、3.47%及0.27%，规范劳务外协方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已承诺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将劳务分包给具有资

质的企业。

(六) 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劳务的金额、控制制度

1、报告期内向自然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流程、合同签订、结算方式、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

(1) 报告期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个人采购金额	166,114.00	3,616,920.00	5,472,700.00
采购总额	9,951,366.05	22,000,050.18	27,094,773.60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67%	16.44%	20.20%
采购内容	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等劳务	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等劳务	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等劳务
结算方式	银行存款/现金	银行存款/现金	银行存款/现金

从上表来看，公司向自然人采购主要为劳务采购，且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向个人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5,472,700.00元、3,616,920.00元及166,114.00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20%、16.44%及1.67%，向自然人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逐年降低。

(2) 采购流程、合同签订、结算方式、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外部劳务辅助的工作量计划，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当地农民工用工价格、承揽人利润等制作《对外劳务评审书》，并由承揽人报价，由公司的综合部、技术部、工程部、财务部、现场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交由总经理审批，再与承揽人签订协议，将该类劳务辅助工作交予该自然人承揽完成，该自然人再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组织人员进行劳务辅助工作，公司派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督，待其提供的劳务成果经公司验收后，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2、报告期内现金结算、坐支现金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结算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款的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3,320.00	4,500.00	21,699.00
当期销售收入	17,508,563.02	29,013,051.62	42,702,345.14
现金收款/当期销售收入	0.02%	0.02%	0.05%

(2) 报告期公司现金采购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采购劳务金额	4,290.00	11,900.00	104,717.00
现金采购材料金额	8,505.00	71,227.88	31,530.00
采购总额	9,951,366.05	22,000,050.18	27,094,773.60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0.13%	0.38%	0.50%
采购内容	劳务及材料	劳务及材料	劳务及材料
结算方式	现金	现金	现金

(3) 现金坐支及个人卡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1,699.00 元、4,500.00 元及 3,320.00 元, 通过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52,493.50 元、93,405.88 元及 12,795.00 元,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及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4) 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规范现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电气、防爆灯具以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对于“电网建设工程供电方案设计以及电网建设”、“线路监测评价服务电网设施评价”等业务, 公司内部主要资源用于方案设计、线路架设、设备安装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业务, 包括可研及方案的制定、设备研发、制造、安装、调试、电缆假设、高压线路等。对于技术要求不高、附加值较低、市场化较高的劳务密集型工作(例如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等), 公司大多采用直接采购外协

劳务的方式提供辅助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劳务及支付零星材料采购款，部分项目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劳务承揽方或者小额的材料行为，该部分金额较小且逐年降低。

根据《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严禁大额度（5000元以上）支付往来现金。库存现金限额为3000元，超过部分当天下午下班前必须送存银行。禁止坐支营业收入现金，禁止白条抵库。”公司的现金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内部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电气、防爆灯具以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一）“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取得提供“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业务许可资质，向客户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向上游客户采购电力和劳务，利用自行搭建的电网通过公司提供的“电代油”节能装置进行变频处理和分配后将电力引入客户钻机，销售给终端客户，以取得节能服务收入。

（二）防爆电气和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获得生产防爆电气、防爆灯具和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相关资质后，根据客户需求，从上游采购产品生产所需部件和原材料，通过公司的加工、组装和质检，销售给终端客户，以此取得产品销售收入。

六、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环保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于2009年6月10日取得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高低压电控设备、防爆电气、防爆灯具生产线”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遂宁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允许公司位于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园 C 区 8 号 7 厂房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 烟粉尘，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二）安全生产

公司已取得（川）JZ 安许证字[2015]0J001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质量管理监督与考核办法》等制度并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新员工入职培训包括安全生产培训，生产现场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及时按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同时，定期对生产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作场所，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并作好记录。实施过程中填写《安全隐患整治通知单》、《安全检查隐患整治记录表》、《安全隐患整治验收单》、《生产场所工作环境卫生检查记录表》，具体执行公司《质量管理监督与考核办法》。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建立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风险防控、职工保险等制度，同时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三）质量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电气、防爆灯具以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在防爆电气领域制定并遵守企业标准，主要包括：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企业标准	BAD63L-系列井场专用 LED 防爆灯	Q/72087852-4.027-2013
	BAD51-系列防爆节能灯	Q/72087852-4.007-2013
	BAD54-□系列防爆灯	Q/72087852-4.008-2013
	EYD51-□X40 系列全塑荧光灯	Q/72087852-4.006-2013
	BXQC-系列防爆磁力起动机	Q/72087852-4.018-2013
	BNG-□防爆挠性连接管	Q/72087852-4.028-2013

	YHXe-系列防爆穿线盒	Q/72087852-4.020-2013
	BM(D) X51-系列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	Q/72087852-4.026-2013
	AH-系列防爆接线盒	Q/72087852-4.009-2013
	BZC51-系列防爆操作柱	Q/72087852-4.002-2013
	BJX-III 系列防爆接线箱	Q/72087852-4.010-2013
	BXK51-3X63 防爆控制箱	Q/72087852-4.025-2013
	LA53-□防爆控制按钮	Q/72087852-4.019-2013
	BDZ52-63 防爆断路器	Q/72087852-4.001-2013
国家标准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5043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50-2006
	国家防爆电气标准	GB 3836-201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GB 17467-201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2部分: 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GB 7251.12-2013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B/T 15576-2008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 3906-2006
行业标准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DL/T 596-2005

(四) 守法经营

2015年10月21日,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从2013年1月1日起,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且按时缴纳税款,截止2015年7月31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5年10月27日,遂宁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

2015年10月23日,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今,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未因违法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26日,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今,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施工及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过关于建筑施工问题对

该单位的投诉举报。”

2015年10月26日，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今，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过劳动者就劳动权益问题对该单位的投诉举报。”

2015年10月23日，遂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至今在遂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5年10月23日，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至今在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缴纳社会保险。该单位目前为止没有发现因社保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5年7月8日，遂宁市船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我局于2014年4月14日对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作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遂船质监罚字[2014]02号），对其处于：1、责令改正，处罚款29550元；2、没收违法所得450元，罚没合计叁万元整。经查，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的3C证书于2013年5月6日被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予以暂停，原因是生产地址发生变更，未及时申请证书地址变更，不属于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截止2015年4月22日，我局未发现该企业存在其他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2015年7月7日，遂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出具《证明》：“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22日以来，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质量违法行为。”

（五）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未决诉讼、仲裁

2015年7月23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四川瑞洲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洲石油”或被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94,036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用。同日，公司用车

牌号为川 JM7197 的小型普通客车 1 辆作担保，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遂宁市船山区法院出具“（2015）船山民保字第 265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两个银行账户中的存款共计 22 万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诉讼阶段，未结案。

公司诉讼对应的单位为四川瑞洲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4,036 元，账龄为 3-4 年，目前公司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97,018.00 元；目前公司已申请对被告两个银行账户的存款共计 22 万元予以冻结，即使该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为 97,018.00 元，占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的比重仅为 3.65%，占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重仅为 0.15%，对公司的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2014 年 4 月 14 日，华泰有限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连续生产销售了 3 个需认证的产品，被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遂船）质监罚字[2014]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处以“1、责令改正，处罚款 29,55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450 元，罚没合计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及违法所得，积极改正，强制性产品证书地址已经全部变更完毕，已经取得应有的全部强制产品证书，上述事项对华泰有限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 7 月 8 日，遂宁市船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的 3C 证书于 2013 年 5 月 6 日被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予以暂停，原因是生产地址发生变更，未及时申请证书地址变更，不属于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截止 2015 年 4 月 22 日，我局未发现该企业存在其他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2015 年 7 月 7 日，遂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出具《证明》：“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以来，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质量违法行为”。

七、公司所处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电气、防爆灯具以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管部门

公司业务的主管部门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等。
国家能源局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	研究拟订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发布行业标准，对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

	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组织制（修）订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服务性工作。

（2）主要监管法律法规

目前，对公司从事业务主要涉及的监管法律法规列示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适用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对招标投标流程、文件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规定了建设工程中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规定了对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以及对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互相妨碍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规定了认证机构、认证与认可以及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规定了企业生产防爆电气应执行的国家标准，以及申请生产许可证的相应程序。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市场管理办法》	规定了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市场准入的条件、资质办理、资质评估、资质管理、资质使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以及法律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规定了产品质量检验、生产和销售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规定了质量标准的制定、实施、管理以及相应责任等问题。

（3）主要的产业政策

目前，对公司经营有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列示如下：

A. 节能环保政策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颁布为节能产业发展提供了大的推动力。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节能减排事业，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政策。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要求发展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目标是将其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要求“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

2012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明确指出“节能服务”为节能产业的重点领域，鼓励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业，不断提升节能服务公司的技术集成和融资能力。

2012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颁布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的目标，提出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惠民、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脱硫脱硝、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循环经济示范推广、节能减排能力建设等十大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

2013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要加强国内资源勘探开发；推进能源高效清洁转化，推动能源供应方式变革；加快能源储运设施建设，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到 201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下降 17%，每千瓦时煤电二氧化硫排放下降到 1.5 克，氮氧化物排放下降到 1.5 克，能源开发利用产生的细颗粒物（PM2.5）排放强度下降 30% 以上。

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提出“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并明确“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比重达到 10% 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 以内”。要求“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实现能源转型。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出台《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指出要坚持把

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

B. 安全生产和输配电政策

2002年1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2014年8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其中第三条规定“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第五条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2015年7月6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提高电网智能化水平，确保电网安全、可靠、经济运行”，要求“探索新型材料在输变电设备中的应用，推广建设智能变电站，合理部署灵活交流、柔性直流输电等设施，提高动态输电能力和系统运行灵活性；推广应用输变电设备状态诊断、智能巡检技术”。

2015年8月31日，国家能源局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要求，“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4倍、1.3倍。”，同时，部署“配电网装备提升行动”，要求优化升级配电变压器，更新改造配电开关；部署“电能替代行动”，要求“有序开展电能替代，倡导能源消费新模式。在集中供暖、工商业、农业生产领域大力推广热泵、电采暖、电锅炉、双蓄等电能替代技

术；在铁路、汽车运输等领域以电代油，提高交通电气化水平；推广港口岸电技术，部署新型船舶岸电供电设施；推广空港陆电、油机改电等新兴项目。力争2020年，实施电能替代电量6300亿千瓦时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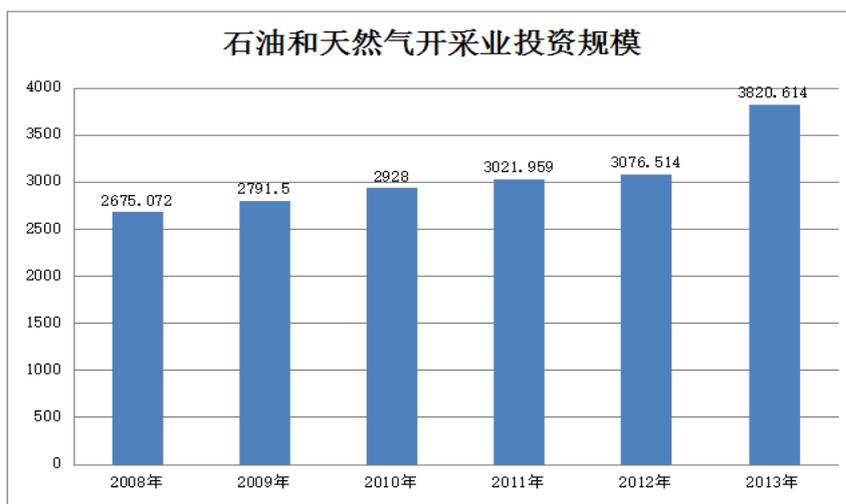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专注于石油天然气行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从产品、工程施工到节能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和防爆灯具、防爆开关等防爆电气产品和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1) “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发展现状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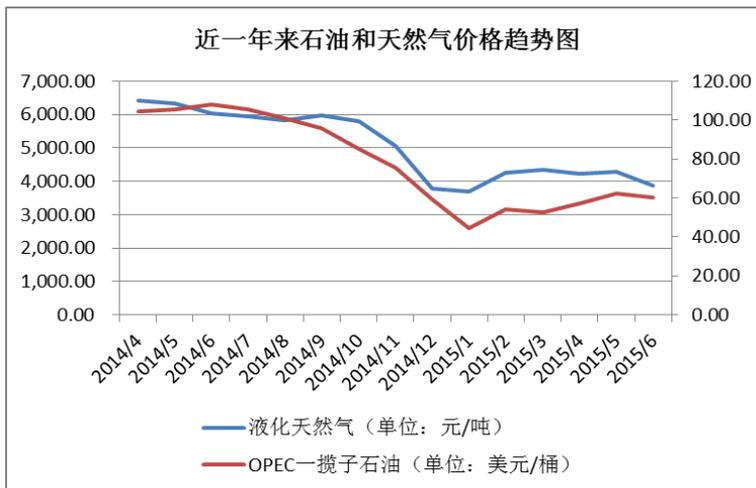
“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是近年来油气勘探开采企业为响应国家节能降耗要求陆续开展的节能环保工程。其基本原理是通过电能替代柴油机驱动油气钻机作业从而实现降低成本、减少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自推广以来，随着我国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投资规模持续增长，陆续在中石油、中石化的陆地油气钻井作业中得到应用。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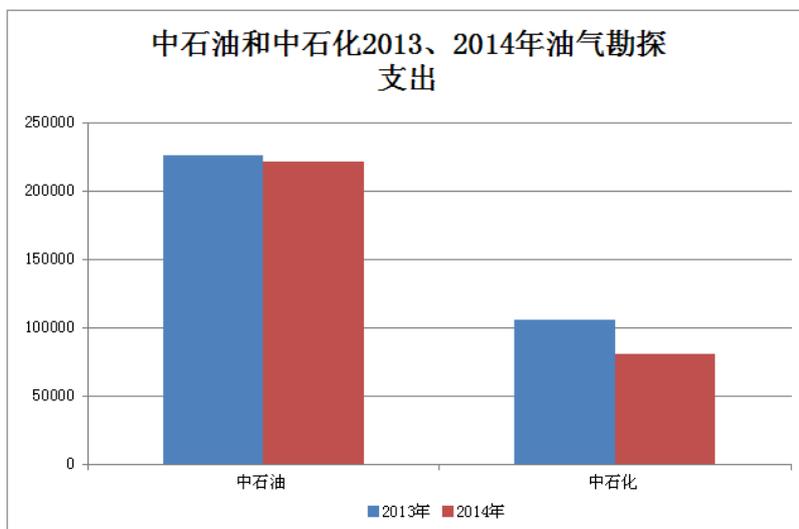
2014年以来，随着国际油价和国内天然气持续下跌，石化行业油气勘探投资有所减弱，“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需求有所降低。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中石油和中石化的年报显示，两家公司 2014 年的勘探及开发支出相对 2013 年均有所下滑。两大石油公司勘探支出的减弱，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需求。

单位：百万元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约有 2000 台油气钻机，绝大部分采用的基本是柴油机驱动或通过柴油机驱动发电机组然后再通过机械传动或电传动来驱动相关动力机组的动力驱动方式。每部钻机每天消耗 6 吨柴油，柴油价格按 6000 元/吨计算，每台钻机每个月平均工作 22 天，如果全部油气钻机有 10%、20%、30%、50%、100%实现电能替代，那么潜在的“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替代规模将分别达到 19.008 亿元，38.016 亿元，57.024 亿元，95.04 亿元和 190.08 亿元。

表- “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市场规模测算

替代率	10%	20%	30%	50%	100%
市场规模（亿元）	19.008	38.016	57.024	95.04	190.08

“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市场前景巨大，如果未来石油、天然气价格回升，石油行业投资加大，柴油价格进一步上升，以及油气勘探企业更加注重节能环保，“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将获得更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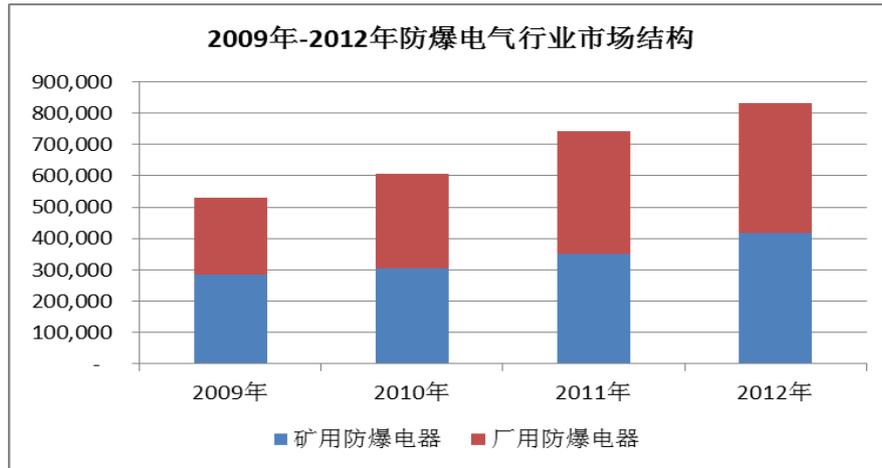
（2）防爆电气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规模

我国防爆电气产品根据适用范围不同，可以分为矿用防爆电器（主要应用于煤矿环境）和厂用防爆电器（含粉尘防爆电器）。目前，我国已能生产适用煤矿和工厂各种爆炸危险场所的防爆电器产品；基本上可以满足我国煤炭、石油、化工等行业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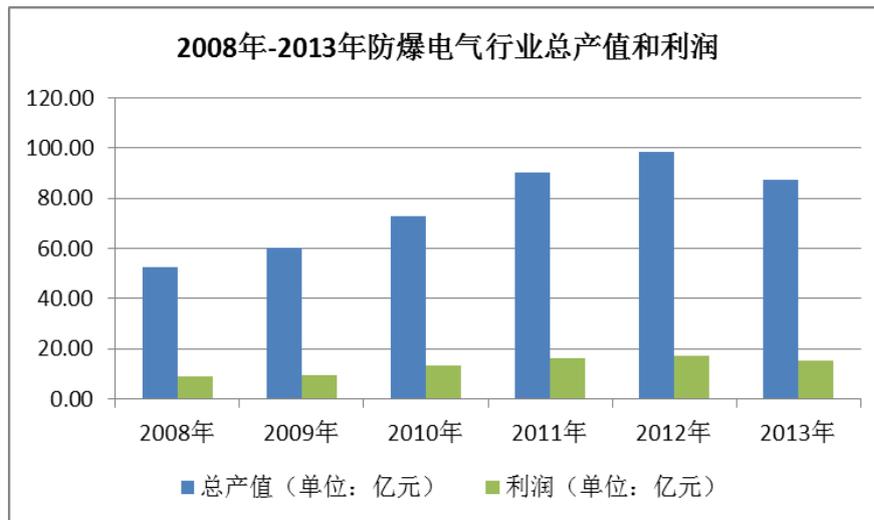
近十年，随着煤炭、石油、化工行业对安全生产和生产效率越来越重视，对防爆电器产品的需求量整体呈稳步增长，这种市场需求促成了防爆电器行业的快速发展，年增长幅度持续保持在 20% 以上。2013 年以来，由于我国煤炭行业经营业绩下滑，矿用防爆电器产品需求有所减弱。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数据，2009 年-2012 年，我国矿用防爆电器和厂用防爆电器市场规模整体相当，未来，随着煤炭行业的低迷，矿用防爆电器市场规模可能增长有限，厂用防爆电器因其应用范围广泛将得到较快发展。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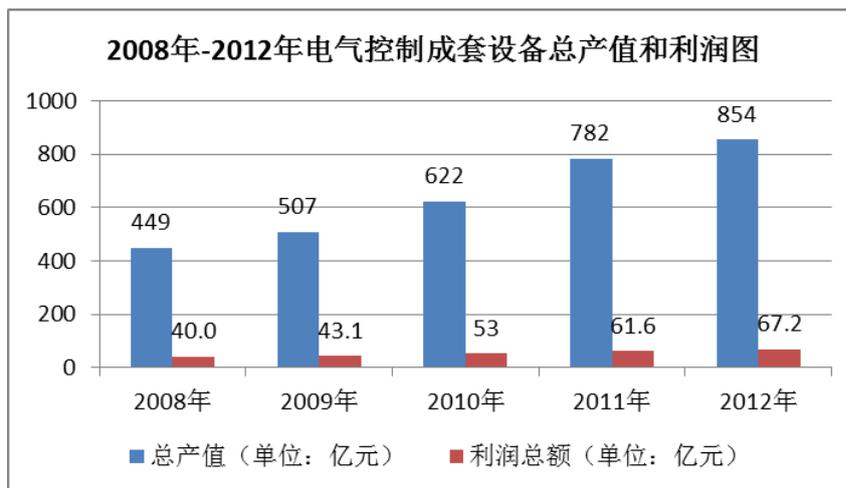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08-2012年，我国防爆电气行业完成生产总值从 52.37 亿元增长至 98.2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从 8.39 亿元增长至 17.38 亿元。2013 年由于煤炭行业持续低迷，导致矿用防爆电器需求减弱，行业产值下降到 87.33 亿元，利润水平也有所下降。



(3) 电气控制成套设备发展现状和市场规模

电气控制成套设备主要用于输配电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冶金、化工等行业，“十二五”期间，受益于宏观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我国电力投资持续扩大，特高压电网建设进程逐步加快，电气控制成套设备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2年电气控制成套设备制造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85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7.2 亿元，2008-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7.41% 和 13.83%，增长势头迅猛。



4、未来发展趋势

(1) “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

“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是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要求，油气勘探企业选择对钻机进行网电技术改造。客户是否接受“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有以下几个影响因素：

①节能环保要求

“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指通过钻机改造，原来靠柴油机发电来驱动的电动钻机改为用国家电网来驱动、以及将原来单纯靠柴油机驱动的钻机改成电驱动钻机。在钻井工程“电代油”后，钻机使用电网电力供电，相比柴油发电，可节约约 1/3 的能源成本，同时充足的电力保障，使其功率因数从 0.5 提升至 0.9 以上，泵压从 24Mpa 提升到 30Mpa 以上，提高了钻井效率，减少了废气排放。国务院 2011 年发布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指出推进石油石化行业的节能减排。各大石油公司加强了对节能减排的要求，中石油集团节能减排工作现场推进会指出：“要全面推进理念节能减排、技术节能减排、管理节能减排、机制节能减排，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②成本节约

柴油价格和电价的波动会影响“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相对成本。柴油价格越低，同等条件下，客户选择不进行钻机网电技术改造的可能性越大，反之，越小。同时，电价若持续走低，会降低客户接受“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

的成本。因此，一定程度上，客户选择进行“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可能性与柴油价格呈正相关关系，与电价呈负相关关系。

③方案可行性

A、钻井队附近是否有大容量电网

由于钻机启动时功率较大，对接入电网容易引起瞬间较大冲击，影响电网内其他用户正常使用。因此，使用电能替代柴油机的先决条件是钻井队附近有大容量的电网可供接入。

B、钻井队与电网距离、地形复杂程度

钻井队与电网之间的距离和两地之间地形的复杂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施工成本和建设难度。如果两地之间距离过大，地形过于复杂，可能导致电能替代的成本较高，客户有可能放弃“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

在国家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政策的推动下，随着电网投资力度持续加大，电网覆盖面越来越广，施工技术不断提高，“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未来将迎来更大市场需求。

(2) 防爆电气

煤炭资源在我国整体能源结构中占比较高，“十二五”期间我国矿用防爆电器产业总体发展平稳未来我国矿用防爆电器产业发展整体呈现以下发展趋势：市场集中度将提高，产品将向高可靠性、节能环保型、智能化发展。

随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快速发展，给厂用防爆电器产业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厂用防爆电器的重点企业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产品将向多元化发展，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未来，外形美观、维护方便、可靠性较高、服务质量好的厂用防爆电器产品将成为用户首选。同时用户对产品功能的需求将进一步细化，对产品功能完善化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对产品品牌的认知也将进一步加强。

(3) 电气控制成套设备

电气控制成套设备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输配电领域，随着我国加大对电力投

资力度，电气化高速铁路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带动电气成套设备需求的较快增长。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4年我国输配电设备企业共有6,818家。从结构方面来看，超高压及特高压产品由于生产成本较高、企业投资规模较大、技术含量较高，市场相对集中。而中低压产品市场集中度则相对较低，产品销售增速逐渐趋于平缓。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严峻的挑战将促使输配电行业将进入智能化、融合化、成套化和海外化转型升级。未来具有规模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同时，专注于市场细分行业，能结合客户需求提供差异化产品、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企业将获得一定成长空间。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参与者相对较少，公司是目前行业内少数可以提供从产品、施工到技术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区域市场里公司面临竞争压力较小。

公司所处电气控制成套设备和防爆电气行业发展成熟，参与者众多，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竞争激烈，利润率低。大型厂商凭借技术领先、规模生产和渠道优势处于竞争领先地位。中小型厂商需要凭借细分市场领先或依靠创新产品才能突围。公司通过“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提供，促进了公司防爆电气产品、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销售。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的主要竞争者简要情况如下：

（1）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3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是国家发改委认定的节能企业，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钻井工程节能服务和天然气输气管道的余热利用业务。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

年9月被上市公司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24,830万元，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防爆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主要产品为厂用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和专业照明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及配套厂区以及公安、消防、部队、铁路、港口、场馆等需要专业照明设备的领域。

(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11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是一家集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类工程照明设备科技型企业，产品包括移动照明类、固定照明类、LED防爆照明应急灯具，产品广泛应用于石化、煤炭、冶金、铁路、民航以及军工行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在深交所上市。

(4)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8,800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多种电气控制成套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电力、冶金、轨道交通、公共建筑、民用建筑、节能环保等领域。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创业板上市。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生产的防爆电气产品取得 11 项专利，目前正在申请 10 项专利，全部防爆产品均获得产品合格证书，部分产品正在申请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电气产品认证（IECEX）和欧洲防爆指令认证（ATEX）。公司生产的电气控制成套设备产品均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和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

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产品质量和性能优越，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产品。公司研发成功的 AC-LED 灯具，采用第三代交流技术，节能高效，防护等级高，可以满足多种客户需求。

(2) 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的“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面向大型石油天然气勘探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最佳解决方案，可以提供从产品、工程到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专注于石油行业客户的需求，形成了以节能技术服务为基础，以电气控制成套设备为延伸，以防爆电气创新产品为未来发展重点的产品和服务结构，从单一的产品制造商已经发展为节能服务、安全生产、节能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3) 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作为“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先入者，拥有业务所需各项资质、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并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利用自身优势辛勤耕耘区域市场，并积极开拓全国市场，与后进入者相比具有一定先发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近年来经过跨越式发展，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发展，但是相比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来说总体规模依然较小。由于规模及资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也受到一定的限制。

(2) 高素质人才缺乏

公司所处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从业人员要求较高，既要有专业知识还要有实践经验；需要技术研发人员、现场施工人员、专业服务协调人员；在专业上，需要电气电力、石油工程、销售服务、管理运营等多个专业领域的人才。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在业务快速扩张的情况下，如何吸引和留

住高素质人才是公司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3)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从事的“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公司为扩大市场规模，项目前期资金需求大。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债权融资，资金成本较高，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实力，以弥补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劣势。

(三)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

2005年-2014年，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带动了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对石化能源需求的持续增长，这为公司从事的“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提供了广阔市场，也为防爆电气产品销售带来了市场机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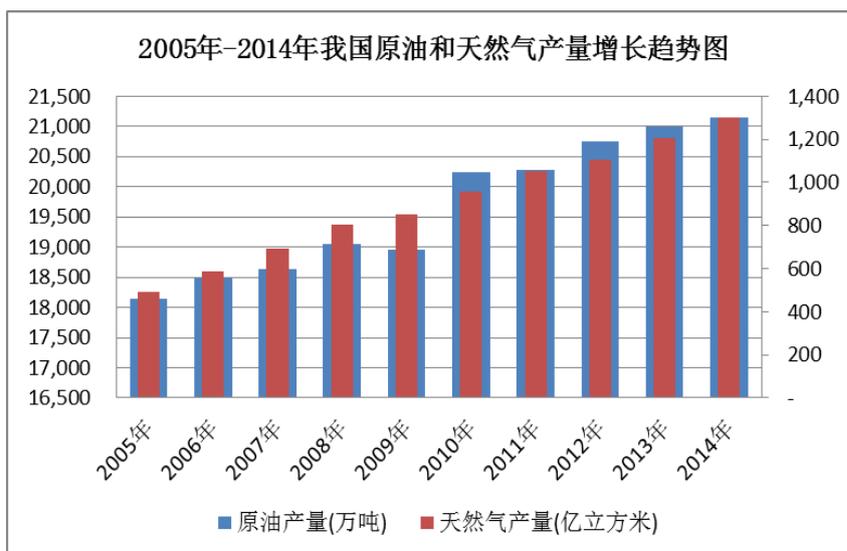
(2)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随着国家加大对环境治理、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支持，能源替代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2015年8月31日，国家能源局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部署“电能替代行动”，要求“有序开展电能替代，倡导能源消费新模式。在集中供暖、工商业、农业生产领域大力推广热泵、电采暖、电锅炉、双蓄等电能替代技术；在铁路、汽车运输等领域以电代油，提高交通电气化水平；推广港口岸电技术，部署新型船舶岸

电供电设施；推广空港陆电、油机改电等新兴项目。力争 2020 年，实施电能替代电量 6300 亿千瓦时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必将有力促进公司“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健康发展。

（3）石化能源产量和需求持续增长

原油和天然气需求和产量稳步增长，带动上游油气勘探采掘产业发展，为公司“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和电气产品销售带来了持续的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激烈

“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行业企业规模相对较小，限制了企业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形象的提升，不利于行业的发展。防爆电气和电气控制成套设备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呈现无序竞争，竞争激烈，利润率降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低端产品进入门槛低。

（2）行业壁垒和审批导致业务推广时间较长

从事“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需要行业多种资质认证，同时需要与当地电力局协调用电需求等，行业壁垒和审批时间长不利于业务快速推广。

（3）区域性特征导致业务推广时间较长

“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需要根据每种钻机的特性进行改造，这对“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大范围实施造成了一定的技术困难。同时，由于全国各地自然条件、电力设施条件、钻井情况、政策情况各不相同，导致该业务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推广时间较长。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所从事的“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服务内容涉及用电需求协调、线路勘察、方案设计、电网建设、设备购置与配套、设备验收与试验、临时接电维护、维修、保养及巡检工作公司在“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中，担任投资运营主体，全面负责钻井工程项目实施，工作内容复杂、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新进入者存在一定障碍。

公司所从事的防爆电气和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生产，涉及的工序复杂，技术要求高，关键的技术控制点多，任何工序操作控制不到位都会造成产品达不到相关标准。由于电气产品的特殊性，除了产品基本性能到位，其对人才网络、设备调试、产品外形、产品开发的要求较高；同时，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其制造工艺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日趋复杂，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要求更为严格，生产企业需要完整掌握整套的、不断创新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

2、资质壁垒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行业参与者具备多种资质。如从事电力工程承接，需要具备主管部门认可的电力工程总承包资质；从事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检修、维护需要获得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建筑安装工程，需要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从事防爆电气产品生产和销售，按照《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规定，需要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电器），并且生产的每种防爆电气产品（防爆灯具除外）均须获得产品合格证才能销售；公司从事的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生产和销售，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每种产品均需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强制认证。同时，从事石油行业业务需要

获得相关市场准入资质上述有关市场准入的资质管理对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形成了进入壁垒。

3、资金壁垒

公司从事的“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在钻井平台实际作业前的前期工作，如电网的可研、勘察、设计、电网建设、设备提供与配套等，均需要企业先行垫资，前期投入大，工程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需要企业具备一定资金实力。

公司从事的防爆电气和电气控制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多种生产设备和实验设备。前期设备投入需要足够资金，对新进入者构成了潜在障碍。

4、人才壁垒

公司经营“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和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既懂理论又有实践经验的研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还需结合油气勘探特殊环境和要求提供持续的运维服务。专业的人才队伍限制了部分潜在进入者。

(五)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上下游行业

公司“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上游行业是电力行业、设备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石油天然气勘探企业。公司防爆电气和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上游行业是电工辅料、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石油化工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其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终端产品的定价与销售。下游行业需求直接决定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上游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开放市场，上游行业变动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但如果劳动力成本急剧上升、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处于石油天然气勘探行业。目前，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

世界第一大石油消费国。石油天然气需求相对较为稳定，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但近两年来，世界经济复苏缓慢，石油需求疲软，石油价格持续低迷，导致石油行业投资减弱，石油勘探投资增速放缓。下游客户需求减弱，较大地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六）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勘探行业。石油天然气勘探行业属于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的行业。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会影响到公司的客户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程度高，公司对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由于近两年世界经济恢复低于预期，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疲软，石油天然气价格持续下跌，导致油气勘探行业投资增速减弱，需求降低。若石油价格持续低迷，石油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内竞争实力较强，较少竞争对手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从产品、施工到技术服务、实现从售电端到客户需求终端的完整服务，公司竞争优势相对较为明显。但行业内竞争对手已经逐渐进入区域市场，同时，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也逐渐通过提供部分“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和配套产品与本公司争夺业务，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逐渐变大。

公司所处防爆电气和电气控制成套设备行业从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相对激烈，导致行业的利润水平不高，未来该细分行业存在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的风险。

4、资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石化行业，对于市场进入者有较高的资质要求。若公司失去从事该业务所需资质，将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5、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专注于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和产品，经过近十年的辛勤耕耘，培养了较多的工程、技术人员，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未来行业内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技术竞争，技术竞争的关键是人才竞争。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可能面临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6、新产品市场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电气、防爆灯具以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正在进行“防爆安全智能 LED 灯”、AC-LED 灯具、增安型防爆插接件等的研发和生产，通过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在技术领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优势，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尚小，和国外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产品认知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产品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若不能持续技术创新、产品更新，不能迅速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或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都会受到影响。

八、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愿景

公司作为西南地区重要的“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供应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节能技术服务，更安全环保的电气产品，成为综合的节能电气系统服务商是公司的发展愿景。

（二）战略目标

公司以“制造向智造”发展为主体；以节能供电、节能服务和电网节能服务为两翼；将“智造、节能”与运维、节能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相结合，形成防爆智能电气、防爆 LED 高效节能、高（低）压成套智能设备、35/10KV 高效节能电代油优化装置与电网（防爆设备）的制造、安装、运行、维护服务有机的结合、形成高效、快速的反应机制，为广大的客户提供最满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三）业务战略

1、聚焦节能环保，转型智能制造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降耗的号召，努力为客户提供“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节能照明产品。同时，为更好地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和防爆节能产品，报告期内购置了多种数字化、智能化的机器设备，实现了制造装备的进一步升级，公司正在由“制造”向“智造”转变。

2、立足西南区域，拓展全国市场

公司在西南区域市场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坚持“立足西南，放眼全国”的市场战略，通过发展异地经销商、参加行业展会等多种方式拓展开发全国市场。

3、立足石油行业，拓展行业客户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油气勘探企业，未来，随着公司 AC-LED 灯具、增安型防爆插接件等产品的规模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拓展下游行业客户。

4、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创新产品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已经授权 11 项国家专利，目前正在申请 10 项专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招揽高水平技术人才，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四）职能战略

1、市场营销战略

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是直销，未来，公司将积极发展异地经销商，实现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扩大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范围。

2、生产制造战略

为提升公司生产制造水平和改善研发环境，公司配置了研发、生产所需的仪器、设备，包括龙门加工中心、压铸机、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等数控机床以及耐压试验仪、灯具分布光度计、灯具光色电综合测试装置以及可

编程高低温湿热试验箱、盐雾试验箱、砂层试验箱等实验设备，能合理保障研发、生产、检测所需。随着公司装备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制造水平将有效提高，实现从“制造”向“智造”转变。

3、人力资源战略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高水平技术人才和专业的销售人才的需求日益强烈。未来，公司将通过行业协会、专业猎头公司等积极招揽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不断提高员工薪酬水平，加大员工激励，提供更多的专业技能培训，夯实员工队伍，提高凝聚力，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很多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会议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执行董事决议也存在瑕疵，会议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其作用未能正常发挥。公司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5年9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5名，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固定、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以及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与提案、召开、表决、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通过公司监事会核查报告、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 5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的工作并报告工作，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

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1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按照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会秘书漆秋兰任职期间，依法筹备了任职后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A、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制度，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对

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了公司各项决策制度，形成了公平、合理、有效、完整的公司治理机制。

1、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享有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应当予以回复；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⑤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1）对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股东投资收益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召开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2) 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章第18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亦不应当接收其他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对关联交易事项或议案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B、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以公司章程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分工和职能。

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经评估，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已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上述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经查阅公司近两年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并询问公司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 2014 年因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连续生产销售了 3 个需认证的产品，被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遂船）质监罚字[2014]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处以“1、责令改正，处罚款 29,550 元 2、没收违法所得 450 元，罚没合计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上述处罚，处罚单位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对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情况的《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违规是由于 3C 证书因生产地址发生变更，未及时申请证书地址变更，于 2013 年 5 月 6 日被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予以暂停，不属于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公司自处罚事项发生后，积极整改，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在采购、生产、销售环节进一步加强质量管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了书面声明及承诺。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华泰电气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研发、财务系统，依照法定经营范围独立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公司主要从事“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电气、防爆灯具和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目前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存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所有财务人员目前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有效。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下设的技术品管部、生产部、工程部、采购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伟、李英均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除此之外，谢伟、李英还控制了四川正泰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正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13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杰明，经营范围为：销售防爆电气、防爆灯具、石油井电系统、电传系统、电线电缆、变压器、高低压电控开关设备、箱式变电设备、节能产品。机电、电气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高低压电器及设备、仪器仪表、石油设备、钢材、五金交电。

四川正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伟	货币	116	85.29
2	李英	货币	15	11.03
3	吴辉	货币	5	3.68
	合计		136	100.00

报告期内，正泰科技正常经营并与公司发生了经常性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同时，报告期内正泰科技主要从事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电传系统、电线电缆、变压器、高低压电控开关设备、箱式变电设备、节能产品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构成了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电气	正泰科技
主营业务	“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电气、防爆灯具和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销售防爆电气、防爆灯具、石油井电系统、高低压电控开关设备、箱式变电设备、电线电缆、变压器、电传系统等电气产品
经营范围存在相似部分	销售防爆电气、防爆灯具、石油井电设备、电传系统、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伟将其持有的正泰科技 116 万元股权作价 116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赛凤，公司董事吴辉将其持有的正泰科技 5 万元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赛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英将其持有的正泰科技 15 万元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赛凤，本次转

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伟、李英以及公司董事吴辉不再持有正泰科技的股权。李赛凤、奉胜与华泰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10月13日，正泰科技召开有关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全体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双方在2015年10月1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正泰科技新股东李赛凤、奉胜已于2015年10月15日向谢伟、李英及吴辉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公司也于2015年10月16日向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备案。自此，公司与正泰科技在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形已全部消除。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本人作为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时，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的义务包括：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力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的利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 1 至 2 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条 董事会表决机制

第二项 董事会讨论有关董事事项时，该董事应回避；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7.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7.2 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7.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

7.4 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8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9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附随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

1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11.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1.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1.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11.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11.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11.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12.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

12.1 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

12.1.1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

12.1.2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的关联交易。

13.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该按照下述规定进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13.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12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12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3.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12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12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14.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谢伟	董事长、总经理	4,620.00	80.31			80.31	否
2	李英	监事会主席	998.00	17.35	34	0.59	17.94	否
3	吴辉	董事、采购部经理			6	0.1	0.1	否
4	黄旭东	董事、技术部经理	15.00	0.26	5	0.09	0.35	否
5	鞠雪梅	董事						-
6	漆秋兰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0.09	0.09	否
7	杨文娟	职工监事			20	0.35	0.35	否
8	蒋春洪	职工监事			5	0.09	0.09	否
9	刘辉玉	财务负责人			5	0.09	0.09	否
合计			5,633.00	97.92	80.00	1.4	99.32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谢伟与监事李英系夫妻关系，董事吴辉系董事长谢伟的兄嫂。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加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了《关于个人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若因声明与事实不符的，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4日，华泰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现任董事长谢伟担任。

2015年9月25日，华泰电气创立大会选举谢伟、吴辉、黄旭东、鞠雪梅、漆秋兰为华泰电气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华泰电气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谢伟担任华泰电气董事长，任期三年。

2. 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4日，华泰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李英担任。

2015年9月25日，华泰电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投票决议选举杨文娟、蒋春洪2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25日，华泰电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英为华泰电气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华泰电气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李英担任华泰电气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华泰有限总经理谢伟、财务负责人刘辉玉均未发生变化。

2015年9月25日后，为完善股份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增聘漆秋兰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份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股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维护事务等工作。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需要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聘）或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686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华泰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泰电气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1,591.42	5,714,502.78	171,802.35
应收票据	5,000,000.00	1,225,900.00	-
应收账款	18,364,672.85	14,167,096.65	22,322,154.65
预付款项	412,370.57	710,812.61	395,067.51
其他应收款	1,996,893.50	1,207,067.43	2,230,358.09
存货	6,280,946.57	6,939,928.02	4,183,91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5,961.22	261,697.60	
其他流动资产	2,266,818.56	2,453,356.86	
流动资产合计	39,939,254.69	32,680,361.95	29,303,299.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814,539.62	2,030,430.83	

固定资产	23,333,732.94	17,706,387.23	2,511,720.35
在建工程	27,693,901.41	26,560,854.36	14,652,106.69
无形资产	2,042,477.34	1,447,435.71	1,478,341.61
长期待摊费用	177,298.27	216,190.49	282,86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152.03	427,525.18	219,24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720.00	118,046.23	304,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54,821.61	48,506,870.03	19,448,477.69
资产总计	96,194,076.30	81,187,231.98	48,751,77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0
应付账款	22,384,377.96	27,374,339.96	6,326,008.36
预收款项	22,416.00	37,976.00	671,654.10
应付职工薪酬	332,614.65	710,931.25	702,316.58
应交税费	680,891.34	835,836.48	2,580,919.30
其他应付款	109,159.48	8,719,968.67	2,592,783.36
流动负债合计	31,529,459.43	42,679,052.36	16,373,681.7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00,000.00	1,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负债合计	33,229,459.43	44,379,052.36	16,373,681.7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6,180,000.00	24,680,000.00	24,680,000.00
盈余公积	1,263,547.38	1,263,547.38	820,539.02
未分配利润	5,521,069.49	10,864,632.24	6,877,556.96
股东权益合计	62,964,616.87	36,808,179.62	32,378,095.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194,076.30	81,187,231.98	48,751,777.6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08,563.02	29,013,051.62	42,702,345.14
减：营业成本	9,681,759.04	18,783,499.73	29,446,741.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45.11	467,191.32	811,637.33
销售费用	661,715.17	916,504.18	834,303.15

管理费用	3,510,638.98	4,294,168.43	4,779,236.94
财务费用	236,814.03	273,673.79	195,593.79
资产减值损失	302,128.36	-311,472.85	699,998.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6,962.33	4,589,487.02	5,934,834.08
加：营业外收入	62,000.00	720,000.00	859,17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5,179.00
减：营业外支出	28,027.00	90,325.21	2,11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0,935.33	5,219,161.81	6,791,893.20
减：所得税费用	464,498.08	789,078.17	1,043,804.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6,437.25	4,430,083.64	5,748,088.9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6,437.25	4,430,083.64	5,748,088.9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8,375.78	35,870,072.08	38,992,67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15.99	3,930,839.23	2,140,66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9,091.77	39,800,911.31	41,133,34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2,958.00	25,259,237.81	25,393,77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8,762.10	3,207,007.67	2,407,68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572.42	3,576,328.60	2,969,546.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706.03	3,052,704.79	6,564,7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8,998.55	35,095,278.87	37,335,7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906.78	4,705,632.44	3,797,55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737,332.91	6,321,323.17	14,403,056.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6,1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7,332.91	6,321,323.17	14,709,17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7,332.91	-6,321,323.17	-14,709,17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5,023.60	7,695,788.22	10,991,52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15,023.60	12,695,788.22	14,491,52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8,370.63	181,520.84	194,68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2,324.64	1,855,876.22	6,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0,695.27	5,537,397.06	6,464,68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4,328.33	7,158,391.16	8,026,83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911.36	5,542,700.43	-2,884,78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4,502.78	171,802.35	3,056,59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1,591.42	5,714,502.78	171,802.35

(四)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80,000.00				1,263,547.38		10,864,632.24		36,808,17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680,000.00				1,263,547.38		10,864,632.24		36,808,179.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500,000.00						-5,343,562.75		26,156,437.25
（一）净利润							2,656,437.25		2,656,437.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56,437.25		2,656,437.2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00,000.00								31,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1,500,000.00								31,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180,000.00				1,263,547.38		5,521,069.49		62,964,616.87

(五) 2014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80,000.00				820,539.02		6,877,556.96		32,378,09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680,000.00				820,539.02		6,877,556.96		32,378,09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3,008.36		3,987,075.28		4,430,083.64
（一）净利润							4,430,083.64		4,430,083.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30,083.64		4,430,083.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3,008.36		-443,008.36		

1、提取盈余公积					443,008.36		-443,008.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680,000.00				1,263,547.38		10,864,632.24		36,808,179.62

(六) 201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80,000.00				245,730.12		1,704,276.89		26,630,00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680,000.00				245,730.12		1,704,276.89		26,630,007.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4,808.90		5,173,280.07		5,748,088.97
（一）净利润							5,748,088.97		5,748,088.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48,088.97		5,748,088.9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74,808.90		-574,808.90		

1、提取盈余公积					574,808.90		-574,808.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680,000.00				820,539.02		6,877,556.96		32,378,095.9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

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单独认定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

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生产工具、模具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

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

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

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

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在产品交付对方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

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

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4.70%	35.26%	31.04%
净资产收益率	5.32%	12.81%	1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7%	11.26%	17.01%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49	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9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1.49	2.26
存货周转率（次）	1.46	3.38	5.36
资产负债率	34.54%	54.66%	33.59%
流动比率（倍）	1.27	0.77	1.79
速动比率（倍）	1.07	0.60	1.53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

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13年度、2014年度股本按24,680,000.00股计算，2015年1-7月按56,180,000.00股计算。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资产负债率按照“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508,563.02	29,013,051.62	42,702,345.14
净利润（元）	2,656,437.25	4,430,083.64	5,748,08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27,560.20	3,894,860.07	5,019,588.72
毛利率（%）	44.70%	35.26%	31.04%
净资产收益率（%）	5.69%	12.91%	19.73%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23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702,345.14元、29,013,051.62元及17,508,563.02元；净利润分别为**5,748,088.97元**、**4,430,083.64元**及**2,656,437.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19,588.72元、3,894,860.07元及2,627,560.20元。

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32.06%，主要系受石油投资下滑的影响，2015年1-7月销售收入占2014年度的比重为**60.35%**。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31.04%、35.26%及44.70%，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范围扩展，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

和制造、工程施工到节能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综合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34.54%	54.66%	33.59%
流动比率（倍）	1.27	0.77	1.79
速动比率（倍）	1.07	0.60	1.53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59%、54.66%及34.54%；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加大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较多，公司主要通过向股东借款来解决资金需求，负债上升较多所致；2015年7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并减少股东借款，故资产负债率下降；截止2015年7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且主要为应付账款，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9、0.77及1.27，速动比率分别为1.53、0.60及1.07；2014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导致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借款）增加较多所致；2015年7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1.26倍及1.04倍，处于回升状态。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1.49	2.26
存货周转率（次）	1.46	3.38	5.3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6、1.49及1.01，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665,294.11元、15,206,890.72元及19,536,963.8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42%、52.41%及111.59%，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36、3.38及1.46，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受石油行业投资放缓的影响，销售收入下降，但存货保持相对稳定所致；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和2014年度保持相对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9,091.77	39,800,911.31	41,133,34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8,998.55	35,095,278.87	37,335,792.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099,906.78	4,705,632.44	3,797,55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7,332.91	6,321,323.17	14,709,17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737,332.91	-6,321,323.17	-14,709,17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15,023.60	12,695,788.22	14,491,52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0,695.27	5,537,397.06	6,464,68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194,328.33	7,158,391.16	8,026,83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911.36	5,542,700.43	-2,884,789.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7,550.49 元、4,705,632.44 元及-4,099,906.78 元，同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8,088.97 元、4,430,083.64 元及 2,656,437.25 元；2015 年 1-7 月差异较大，主要系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56,437.25	4,430,083.64	5,748,088.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2,128.36	-311,472.85	699,998.47
固定资产折旧	1,812,585.28	451,790.10	315,084.18
无形资产摊销	19,358.37	30,905.90	30,906.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892.22	66,672.44	47,07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179.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370.63	256,520.84	194,68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2,626.85	-208,279.07	-104,999.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58,981.45	-2,756,010.63	2,623,15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599,121.00	5,338,114.98	-10,248,19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189,912.49	-2,592,692.91	4,496,92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906.78	4,705,632.44	3,797,550.4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09,176.39元、-6,321,323.17元、-13,737,332.91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建厂房并购置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26,836.59元、7,158,391.16元、17,194,328.33元；2013年度及2014年度系短期借款、向谢伟的借款增加所致；2015年度包括短期借款的增加、股东投资及股利分配的影响。

4、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电业局临时接电费	-	1,120,000.00	1,204,000.00
政府补助资金	62,000.00	2,420,000.00	854,000.00
备用金	170,220.00	34,000.00	6,373.00
保证金	40,000.00	160,500.00	
其他	148,495.99	196,339.23	76,293.67
合 计	420,715.99	3,930,839.23	2,140,666.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用金	161,780.00	57,400.00	39,910.50

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电业局临时接电费	-	-	2,316,000.00
保证金	170,000.00	100,000.00	60,000.00
付现费用	2,827,778.63	2,697,049.70	4,015,824.78
其他	116,147.40	198,255.09	133,052.62
合计	3,275,706.03	3,052,704.79	6,564,787.90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民工工资保证金	-	-	306,120.00
合 计	-	-	306,12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方往来	9,615,023.60	7,695,788.22	10,991,524.10
合 计	9,615,023.60	7,695,788.22	10,991,524.1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保证金	60,000.00	100,000.00	
借款担保费	45,000.00	75,000.00	
与关联方往来款	18,627,324.64	1,680,876.22	6,270,000.00
合 计	18,732,324.64	1,855,876.22	6,270,000.00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7,508,563.02	29,013,051.62	42,702,345.14
营业收入合计	17,508,563.02	29,013,051.62	42,702,345.14
主营业务成本	9,681,759.04	18,783,499.73	29,446,741.38
营业成本合计	9,681,759.04	18,783,499.73	29,446,741.3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灯具、防爆开关等防爆电气、防爆灯具产品和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受石油行业投资下降的影响，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3,799,195.77 元，下降幅度为 32.06%；2015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度的比重为 60.35%，保持平稳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	2,424,234.80	1,967,579.97	7,601,893.56	5,328,017.05	22,074,475.99	14,473,189.75
工程与技术服务	15,084,328.22	7,714,179.07	21,411,158.06	13,455,482.68	20,627,869.15	14,973,551.63
合计	17,508,563.02	9,681,759.04	29,013,051.62	18,783,499.73	42,702,345.14	29,446,741.38

报告期内工程与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公司的工程与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A、供电方案设计以及电网建设；

B、线路检测评价服务；

C、“电代油”节能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与当地电力局等相关部门协商用电需求、线路勘察、供电方案设计、电网建设、设备供应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运维服务等，整体项目运行后，公司和客户按月根据用电量结算销售收入。

D、“电代油”设备融资租赁。

② 公司的工程与技术服务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供电方案设计以及电网建设、线路检测评价服务按照如下原则确认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归集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电代油”节能技术服务

“电代油”节能技术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系自双方验收确认投入正常运营后按月结算服务费，在工程竣工验收正常运营前发生的线路勘察、供电方案设计、电网建设、设备供应等成本计入固定资产，正常运营后在每月末根据与客户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同时在预计项目期限内计提项目资产折旧计入成本。

C、“电代油”设备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西南地区	17,473,341.66	99.80%	28,981,539.97	99.89%	42,268,781.32	98.98%
其他地区	35,221.36	0.20%	31,511.65	0.11%	433,563.82	1.02%
合计	17,508,563.02	100.00%	29,013,051.62	100.00%	42,702,345.14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地区，报告期内，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8%、99.89%和 99.80%，公司的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区域外客户。

2、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1-7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1,789,069.70	67.33%
2	重庆越创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2,789,732.00	15.93%
3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1,083,585.48	6.1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730,733.33	4.17%
5	四川石油管理局	255,243.93	1.4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648,364.44	95.08%
2015年1-7月营业收入		17,508,563.02	100.00%

(2)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0,497,061.24	36.18%
2	重庆越创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6,992,890.02	24.10%
3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4,688,243.61	16.16%
4	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	1,713,527.91	5.91%
5	四川石油管理局	1,123,571.19	3.87%
前五名客户合计		25,015,293.97	86.22%
2014年营业收入		29,013,051.62	100.00%

(3)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11,794,138.42	27.62%
2	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	8,668,637.53	20.3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5,762,576.92	13.49%
4	重庆越创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5,093,507.07	11.93%

5	四川石油管理局	2,952,866.74	6.91%
前五名客户合计		34,271,726.68	80.25%
2013 年营业收入		42,702,345.14	100.0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25%、86.22%及95.08%，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行业，下游较为集中，公司的业务和中国目前陆地石油勘探的布局相匹配，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 2014 年度比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508,563.02	60.35%	29,013,051.62	-32.06%	42,702,345.14
营业成本	9,681,759.04	51.54%	18,783,499.73	-36.21%	29,446,741.38
营业毛利	7,826,803.98	76.51%	10,229,551.89	-22.83%	13,255,603.76
毛利率	44.70%		35.26%		31.04%
营业利润	3,086,962.33	67.26%	4,589,487.02	-22.67%	5,934,834.08
利润总额	3,120,935.33	59.80%	5,219,161.81	-23.16%	6,791,893.20
净利润	2,656,437.25	59.96%	4,430,083.64	-22.93%	5,748,088.97

2014年度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32.06%，主要系受石油行业整体投资减缓的影响所致；由于销售收入的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也随之下降。

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度的比重为60.35%，营业毛利占比为76.51%，主要系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有所变化，“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所致，2015年度1-7月净利润占2014年度净利润的比重为59.96%。

（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产品销售	2,424,234.80	18.84%	7,601,893.56	29.91%	22,074,475.99	34.43%
工程与技术服务	15,084,328.22	48.86%	21,411,158.06	37.16%	20,627,869.15	27.41%
合计	17,508,563.02	44.70%	29,013,051.62	35.26%	42,702,345.14	31.0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04%、35.26%及44.70%；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包括产品销售、工程与技术服务，其中工程与技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

产品销售主要为防爆电器的销售，在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34.43%、29.91%及18.84%，主要系销售收入下滑，导致产品所负担的固定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工程与技术服务包括供电方案设计、电网施工、设备配置、检测服务以及运营维护，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27.41%、37.16%及48.86%，报告期内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完善服务范围，提高综合服务水平，综合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上升。

（四）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12,715.10	18.72%	4,852,141.86	25.83%	13,426,334.93	45.60%
直接人工	312,000.00	3.22%	849,227.38	4.52%	813,070.57	2.76%
制造费用	254,655.14	2.63%	1,169,842.67	6.23%	1,758,996.44	5.97%
工程成本	7,302,388.80	75.43%	11,912,287.82	63.42%	13,448,339.44	45.67%
合计	9,681,759.04	100.00%	18,783,499.73	100.00%	29,446,741.38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产品销售成本、工程及技术服务成本，报告期内，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导致工程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上升。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661,715.17	3.78%	916,504.18	3.16%	834,303.15	1.95%
管理费用	3,510,638.98	20.05%	4,294,168.43	14.80%	4,779,236.94	11.19%
财务费用	236,814.03	1.35%	273,673.79	0.94%	195,593.79	0.46%
合计	4,409,168.18	25.18%	5,484,346.40	18.90%	5,809,133.88	13.60%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金支出	396,500.00	717,008.70	623,984.30
广告宣传费	195,981.14	71,839.00	71,075.36
运输费	2,052.83	48,011.48	74,594.87
差旅费	15,094.50	7,199.00	12,337.00
业务费	21,468.00	71,460.00	7,569.00
其他	30,618.70	986.00	44,742.62
合计	661,715.17	916,504.18	834,303.15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834,303.15元、916,504.18元及661,715.1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5%、3.16%及3.78%，占比有所上升，2014年度占比较2013年度上升主要系工资薪金支出上涨所致；2015年1-7月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金支出，报告期各期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74.79%、78.23%及59.92%。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	1,143,385.44	1,870,945.81	2,634,154.48
工资薪金支出	591,377.17	722,707.79	715,720.96
房租费	269,000.00	361,091.62	324,420.00

业务招待费	93,813.50	178,046.00	266,898.00
差旅费	110,379.59	203,977.70	133,460.10
办公费	53,727.88	68,945.56	128,907.55
折旧费	465,236.03	154,539.80	108,693.14
汽车费	123,439.35	209,349.69	79,697.99
培训费	64,080.00	63,800.00	23,600.00
税费	35,930.19	66,348.00	70,531.23
无形资产摊销	19,358.37	30,905.90	30,906.10
快递及托运费	14,215.70	13,287.87	21,782.94
装修费	38,892.22	83,282.44	47,079.50
招聘费	10,645.28	3,500.00	19,352.00
审计及咨询费	268,872.87	5,000.00	-
其他	208,285.39	258,440.25	174,032.95
合 计	3,510,638.98	4,294,168.43	4,779,236.94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779,236.94元、4,294,168.43元及3,510,638.9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19%、14.80%及20.05%；2014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管理费用中部分属于固定费用（如房租费、工资薪金支出等），随收入的变动较小所致；2015年1-7月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度上升，主要系折旧费、审计及咨询费有所上升所致。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88,370.63	181,520.84	194,687.51
减：利息收入	2,078.84	9,544.52	4,691.44
手续费支出	5,522.24	26,697.47	5,597.72
其他	45,000.00	75,000.00	
合 计	236,814.03	273,673.79	195,593.79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95,593.79元、273,673.79元及236,814.0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6%、0.94%及1.35%，财务费用的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中的其他为付遂宁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贷款担保手续费。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02,128.36	-311,472.85	699,998.47
合 计	302,128.36	-311,472.85	699,998.47

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7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79.00
政府补助	62,000.00	720,000.00	854,000.00
合 计	62,000.00	720,000.00	859,179.00

2015年1-7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专利奖励	12,000.00	遂宁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遂科知[2015]7号
工业发展奖励	50,000.00	遂宁市人民政府	遂府函[2015]65号
合 计	62,000.00		

2014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遂开财[2014]10号
中小企业早期科技创新省级资金	50,000.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遂开经[2012]47号
专利奖励	8,000.00	遂宁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遂科知[2014]13号
新兴产业奖励资金	42,000.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遂开财[2014]20号
新兴产业补助资金	120,000.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遂开财[2014]29号
合 计	720,000.00		

2013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财政局培训补贴	100,000.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专利奖励款	4,000.00	遂宁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遂科知[2013]10号
财政补贴	500,000.00	遂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13年第2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财政补贴	250,000.00	遂宁市财政局	
合计	854,000.00		

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外捐赠	25,000.00	50,000.00	-
其他	3,027.00	40,325.21	2,119.88
合计	28,027.00	90,325.21	2,119.88

7、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7,124.93	997,357.24	1,148,804.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626.85	-208,279.07	-104,999.77
合计	464,498.08	789,078.17	1,043,804.23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5,17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000.00	720,000.00	85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27.00	-90,325.21	-2,119.88
小计	33,973.00	629,674.79	857,059.12
所得税影响额	-5,095.95	-94,451.22	-128,558.87
合计	28,877.05	535,223.57	728,500.25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当期净利润	2,656,437.25	4,430,083.64	5,748,088.9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09%	12.08%	12.67%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67%、12.08%及1.09%。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低。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公司产品分别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鼓励类十四项“机械”第22条、鼓励类十九项“轻工”第21条以及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3条，并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的要求，逐年申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于2014年取得四川省遂宁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减免优惠备案通知书（遂地税直二通[2014]43号），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从2011年起适用。

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获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203，公司暂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2,621.81	21,843.82	28,484.95
银行存款	5,048,969.61	5,692,658.96	143,317.40
合计	5,071,591.42	5,714,502.78	171,802.35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5,542,700.43 元，增幅为 3226.21%，主要系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15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和 2014 年末持平。

（二）应收票据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675,9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55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1,225,900.00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536,963.81	15,206,890.72	23,665,294.11
坏账准备	1,172,290.96	1,039,794.07	1,343,139.46
应收账款净值	18,364,672.85	14,167,096.65	22,322,154.65
营业收入	17,508,563.02	29,013,051.62	42,702,345.1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11.59%	52.41%	55.42%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665,294.11元、15,206,890.72元及19,536,963.81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42%**、**52.41%**及**111.59%**；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8,458,403.39元，降幅为35.74%，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5年7月末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4,330,073.09元，增幅为28.47%，主要系受应收账款结算周期的影响所致。

2、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19,536,963.81	1,172,290.96	15,206,890.72	1,039,794.07	23,414,821.76	1,343,139.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50,472.35	-
合计	19,536,963.81	1,172,290.96	15,206,890.72	1,039,794.07	23,665,294.11	1,343,139.46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85,475.03	92.57%	904,273.75
1-2年	1,031,183.16	5.28%	103,118.32
2-3年	226,269.62	1.16%	67,880.89
3-4年	194,036.00	0.99%	97,018.00
合计	19,536,963.81	100.00%	1,172,290.96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00,420.01	89.44%	680,021.00
1-2年	905,696.71	5.95%	90,569.67
2-3年	616,158.00	4.05%	184,847.40
4-5年	1,300.00	0.01%	1,040.00
5年以上	83,316.00	0.55%	83,316.00
合计	15,206,890.72	100.00%	1,039,794.07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95,602.40	91.80%	1,074,780.12
1-2年	1,829,938.36	7.82%	182,993.84
2-3年	4,665.00	0.02%	1,399.50
3-4年	1,300.00	0.01%	650.00
4-5年	-	-	-
5年以上	83,316.00	0.36%	83,316.00
合计	23,414,821.76	100.00%	1,343,139.46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1.80%、89.44%及92.57%，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足。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系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0,243.96	60.14%	1年以内
重庆越创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109.94	16.38%	1年以内

四川石油管理局	非关联方	1,449,305.50	7.42%	1年以内 及1-2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3,722.00	4.88%	1年以内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815,777.41	4.18%	1年以内
合计		18,169,158.81	93.0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系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717.07	59.85%	1年以内
四川石油管理局	非关联方	1,693,604.83	11.14%	1年以内 及1-2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73,312.00	8.37%	1年以内 及1-2年
重庆越创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694.02	5.04%	1年以内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522,069.35	3.43%	1年以内
合计		13,356,397.27	87.8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系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9,035,439.05	38.18%	1年以内
四川石油管理局	非关联方	4,394,073.90	18.57%	1年以内 及1-2年
重庆越创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4,841.12	8.77%	1年以内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1,937.86	7.15%	1年以内 及1-2年
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336.47	6.59%	1年以内
合计		18,755,628.40	79.26%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张明	货款	83,316.00	无法收回	否
冲文	货款	1,300.00	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84,616.00		
-----	--	-----------	--	--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370.57	24.82%	485,669.89	68.33%	388,765.30	98.40%
1-2年	310,000.00	75.18%	225,142.72	31.67%	6,302.21	1.60%
合计	412,370.57	100.00%	710,812.61	100.00%	395,067.51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系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75.18%	1-2年	材料款
李英	关联方	21,000.00	5.09%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395.01	3.98%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遂宁市鑫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96.50	2.88%	1年以内	材料款
成都思鸿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94.48	2.3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68,785.99	89.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系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43.61%	1年以内及1-2年	材料款
李英	关联方	94,500.00	13.29%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诺企电容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22.00	12.65%	1年以内	材料款
成都信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30.29	6.28%	1年以内	材料款

四川摩天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64.09	4.6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571,816.38	80.44%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系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53.1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56.46	7.6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036.03	6.59%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乐清市东方电工材料厂	非关联方	24,630.00	6.23%	1年以内	材料款
乐清市弋子达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0.45	2.8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02,072.94	76.46%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1,006,251.84	195,389.27	767,441.23	110,373.80	1,798,859.35	118,501.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6,030.93	-	550,000.00	-	550,000.00	-
合计	2,192,282.77	195,389.27	1,317,441.23	110,373.80	2,348,859.35	118,501.26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5,125.13	41.34%	21,256.26
1-2年	170,455.05	16.58%	17,045.51

账龄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3 年	326,191.66	33.86%	97,857.50
3-4 年	50,180.00	4.88%	25,090.00
4-5 年	800.00	0.08%	640.00
5 年以上	33,500.00	3.26%	33,500.00
合计	1,006,251.84	100.00%	195,389.27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526.52	26.65%	10,226.33
1-2 年	478,184.71	62.31%	47,818.47
2-3 年	430.00	0.06%	129.00
3-4 年	50,800.00	6.62%	25,400.00
4-5 年	33,500.00	4.36%	26,800.00
合计	767,441.23	100.00%	110,373.8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8,893.59	94.44%	84,944.68
1-2 年	15,665.76	0.87%	1,566.58
2-3 年	50,800.00	2.83%	15,240.00
3-4 年	33,500.00	1.86%	16,750.00
合计	1,798,859.35	100.00%	118,501.26

3、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系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谢伟	关联方	1,186,030.93	54.10%	1年以内	往来款
遂宁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306,120.00	13.96%	2-3年	民工工资保证金
遂宁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7.30%	1年以内	助保贷保证金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56%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四川石油管理局	非关联方	82,760.00	3.78%	1-2年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834,910.93	83.7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系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姚杰明	关联方	550,000.00	41.75%	2-3年	借款
遂宁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306,120.00	23.24%	1-2年	民工工资保证金
遂宁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59%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四川石油管理局	非关联方	82,760.00	6.28%	1-2年	投标保证金
遂宁市博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80%	1-2年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088,880.00	82.66%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系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四川泸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12,000.00	47.34%	1年以内	电费保证金
姚杰明	关联方	550,000.00	23.42%	1-2年	借款
遂宁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306,120.00	13.03%	1年以内	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川石油管理局	非关联方	82,760.00	3.52%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遂宁市博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13%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100,880.00	89.44%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2,240,956.26	2,825,915.86	1,183,663.95
在产品	68,037.25	1,466,423.07	20,602.38
库存商品	478,163.20	1,230,567.01	599,164.20
发出商品	1,038,351.09	205,835.06	387,188.20
工程施工	2,455,438.77	1,211,187.02	1,993,298.66
合计	6,280,946.57	6,939,928.02	4,183,917.39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及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183,917.39 元、6,939,928.02 元及 6,280,946.57 元；2014 年度存货余额较 2013 年度上升 65.87%，主要系为生产准备原材料，原材料增加较多所致；2015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和 2014 年末持平。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应收租赁款净额	545,961.22	261,697.60	-
合计	545,961.22	261,697.60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66,818.56	2,453,356.86	-
合计	2,266,818.56	2,453,356.86	-

(九)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租赁款	1,814,539.62	2,030,430.83	-
合计	1,814,539.62	2,030,430.83	-

(十)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43,933.34	7,439,930.99	-	26,383,864.33
房屋建筑物	128,145.30	4,607,503.48	-	4,735,648.78
机器设备	16,873,306.07	2,531,301.38	-	19,404,607.45
生产工具、模具	1,068,216.87	169,519.31	-	1,237,736.18
运输工具	545,720.66	106,051.26	-	651,771.92
电子设备	328,544.44	25,555.56	-	354,1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7,546.11	1,812,585.28	-	3,050,131.39
房屋建筑物	9,130.32	3,550.68	-	12,681.00
机器设备	457,912.82	1,563,183.04	-	2,021,095.86
生产工具、模具	249,588.69	127,915.52	-	377,504.21
运输工具	323,557.01	68,879.76	-	392,436.77
电子设备	197,357.27	49,056.28	-	246,413.55
三、账面价值合计	17,706,387.23			23,333,732.94
房屋建筑物	119,014.98			4,722,967.78
机器设备	16,415,393.25			17,383,511.59
生产工具、模具	818,628.18			860,231.97
运输工具	222,163.65			259,335.15
电子设备	131,187.17			107,686.4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69,853.80	16,522,233.26	1,048,153.72	18,943,933.34
房屋建筑物	128,145.30	-	-	128,145.30
机器设备	2,107,081.49	15,814,378.30	1,048,153.72	16,873,306.07
生产工具、模具	396,430.29	671,786.58	-	1,068,216.87
运输工具	545,720.66	-	-	545,720.66
电子设备	292,476.06	36,068.38	-	328,544.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8,133.45	511,753.40	232,340.74	1,237,546.11
房屋建筑物	3,043.44	6,086.88	-	9,130.32

机器设备	487,299.68	202,953.88	232,340.74	457,912.82
生产工具、模具	155,415.39	94,173.30	-	249,588.69
运输工具	198,993.65	124,563.36	-	323,557.01
电子设备	113,381.29	83,975.98	-	197,357.27
三、账面价值合计	2,511,720.35			17,706,387.23
房屋建筑物	125,101.86			119,014.98
机器设备	1,619,781.81			16,415,393.25
生产工具、模具	241,014.90			818,628.18
运输工具	346,727.01			222,163.65
电子设备	179,094.77			131,187.1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5,987.55	1,917,549.25	103,683.00	3,469,853.80
房屋建筑物	-	128,145.30	-	128,145.30
机器设备	689,971.81	1,417,109.68	-	2,107,081.49
生产工具、模具	377,883.28	18,547.01	-	396,430.29
运输工具	474,652.66	159,601.00	88,533.00	545,720.66
电子设备	113,479.80	194,146.26	15,150.00	292,476.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9,910.15	527,741.30	89,518.00	958,133.45
房屋建筑物	-	3,043.44	-	3,043.44
机器设备	191,632.74	295,666.94	-	487,299.68
生产工具、模具	84,081.47	71,333.92	-	155,415.39
运输工具	180,602.52	92,759.13	74,368.00	198,993.65
电子设备	63,593.42	64,937.87	15,150.00	113,381.2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36,077.40			2,511,720.35
房屋建筑物	-			125,101.86
机器设备	498,339.07			1,619,781.81
生产工具、模具	293,801.81			241,014.90
运输工具	294,050.14			346,727.01
电子设备	49,886.38			179,094.7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194,194.48	354,023.22		2,840,171.26
小计	3,194,194.48	354,023.22		2,840,171.26

注：该闲置资产为1台电代油装置3150，1套钻机油改电装置VFD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3,469,853.80元、18,943,933.34元及26,383,864.33元；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15,474,079.54元，增幅为445.96%，主要系公司购置“电代油”设备所致；2015年7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7,439,930.99元，增幅为28.20%，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十一）在建工程

1、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新厂房	26,320,270.16	26,320,270.16	14,652,106.69
新办公楼	1,373,631.25	240,584.20	-
合计	27,693,901.41	26,560,854.36	14,652,106.6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5.7.31	预算数(万元)	工程完工进 度
新厂房（注）	26,320,270.16	-	-	-	26,320,270.16	2,450.00	100.00%
新办公楼	240,584.20	1,133,047.05	-	-	1,373,631.25	800.00	17.17%
合计	26,560,854.36	1,133,047.05	-	-	27,693,901.41		

注：截至2015年7月31日，主体工程基本完工，辅助工程及政府各项验收尚未完成。

（续上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4.12.31	预算数(万元)	工程完工进 度
------	------------	------	--------------	------------	------------	---------	------------

新厂房	11,028,845.69	15,291,424.47	-	-	26,320,270.16	2,450.00	100.00%
新办公楼	-	240,584.20	-	-	240,584.20	800.00	3.01%
合计	11,028,845.69	15,532,008.67	-	-	26,560,854.36		

(续上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3.12.31	预算数(万元)	工程完工进 度
新厂房	2,707,952.46	11,918,154.23			14,626,106.69	2,450.00	59.70%
合计	2,707,952.46	11,918,154.23			14,626,106.69	2,450.00	59.70%

(十二)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5,305.09	614,400.00	-	2,159,705.09
土地使用权	1,545,305.09	614,400.00	-	2,159,705.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869.38	19,358.37	-	117,227.75
土地使用权	97,869.38	19,358.37	-	117,227.75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47,435.71			2,042,477.34
土地使用权	1,447,435.71			2,042,477.3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5,305.09	-	-	1,545,305.09
土地使用权	1,545,305.09	-	-	1,545,305.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963.48	30,905.90	-	97,869.38
土地使用权	66,963.48	30,905.90	-	97,869.38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78,341.61			1,447,435.71
土地使用权	1,478,341.61			1,447,435.71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5,305.09	-	-	1,545,305.09

土地使用权	1,545,305.09	-	-	1,545,305.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057.38	30,906.10	-	66,963.48
土地使用权	36,057.38	30,906.10	-	66,963.48
三、账面价值合计	1,509,247.71			1,478,341.61
土地使用权	1,509,247.71			1,478,341.6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所述。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7.31
老厂房装修费	216,190.49		38,892.22	177,298.27
合计	216,190.49		38,892.22	177,298.2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12.31
老厂房装修费	282,862.93		66,672.44	216,190.49
合计	282,862.93		66,672.44	216,190.4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12.31
老厂房装修费	147,791.93	185,570.27	50,499.27	282,862.93
合计	147,791.93	185,570.27	50,499.27	282,862.93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05,152.03	1,367,680.23	172,525.18	1,150,167.87	219,246.11	1,461,640.72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255,000.00	1,700,000.00	255,000.00	1,700,000.00	-	-
合计	460,152.03	3,067,680.23	427,525.18	2,850,167.87	219,246.11	1,461,640.72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模具款	4,200.00	-	188,400.00
预付设备款	728,520.00	-	115,800.00
预付购车款	-	118,046.23	-
合计	732,720.00	118,046.23	304,200.00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7.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50,167.87	302,128.36		84,616.00	1,367,680.23
合计	1,150,167.87	302,128.36		84,616.00	1,367,680.2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61,640.72		311,472.85		1,150,167.87
合计	1,461,640.72		311,472.85		1,150,167.8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61,642.25	699,998.47			1,461,640.72
合计	761,642.25	699,998.47			1,461,640.72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8,0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余额 (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遂宁分行	3,000,000.00	LPR 利率加 234 基点	2014.12.1- 2015.12.17	否	注
2		5,000,000.00	LPR 利率加 158 基点	2015.6.26- 2016.6.25	否	

注：谢伟、李英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88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谢伟、李英、华泰电气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40 万元，李英以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A0111296 号、遂国用（2003）字第 03688 号个人房地产，谢伟以成华国用（2011）第 8976 号、成房权证监字第 2252018 号个人房地产，华泰电气以遂开国用（2011）第 02833 号工业用地作为抵押。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10,372.32	92.97%	25,122,491.03	91.77%	4,581,788.67	72.43%
1-2年	1,258,306.50	5.62%	991,503.21	3.62%	1,265,145.34	20.00%
2-3年	303,667.14	1.36%	784,482.48	2.87%	479,074.35	7.57%
3年以上	12,032.00	0.05%	475,863.24	1.74%		
合计	22,384,377.96	100.00%	27,374,339.96	100.00%	6,326,008.3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26,008.36 元、27,374,339.96 元及 22,384,377.96 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1,048,331.6 元，增幅为 332.73%，主要系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购买机器设备用于“电代油”项目以及新厂房建设部分工程款未支付所致；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5,292,932.57 元，降幅为 19.20%，主要系支付新厂房建设相关工程款所致。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宏华集团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1,000,000.00	49.14%	1年以内
遂宁市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款	5,393,903.48	24.10%	1年以内、1-2年及2-3年
遂宁市银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21,196.50	3.67%	1年以内
四川正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761,415.20	3.40%	1年以内
内江德华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35,430.00	3.29%	1年以内
合计			18,711,945.18	83.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宏华集团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1,000,000.00	40.18%	1年以内
遂宁市银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971,196.50	32.77%	1年以内
内江德华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022,200.00	3.73%	1年以内
四川长通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64,009.15	3.16%	1-2年、2-3年及3-4年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74,778.55	2.83%	1年以内
合计			22,632,184.20	82.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四川长通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64,009.15	13.66%	1年以内
李静	关联方	劳务费	678,900.00	10.73%	1年以内

唐文江	非关联方	劳务费	485,000.00	7.67%	1年以内
四川川东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6,603.66	7.38%	1年以内
遂宁市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459,000.00	7.26%	1年以内及1-2年
合计			2,953,512.81	46.70%	

3、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16.00	52.27%	27,526.00	72.48%	671,654.10	100.00%
1-2年	10,700.00	47.73%	10,450.00	27.52%	-	-
合计	22,416.00	100.00%	37,976.00	100.00%	671,654.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截止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济柴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44.61%	1-2年	预收货款
重庆图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200.00	27.6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天津卓控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	15.1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四川久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57.00	5.6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四川瑞宇物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3.12%	1-2年	预收货款
合计	21,557.00	96.17%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艾希顿机电有限公司	10,960.00	28.8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成都济柴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6.33%	1-2年	预收货款
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7,700.00	20.2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成都宜字玛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46.00	8.0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四川久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7.9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34,706.00	91.39%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2,800.70	36.1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成都川通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134,327.00	2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成都济柴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17,480.00	17.4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四川广汉阀门厂	58,500.00	8.7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四川兴宏鑫电器有限公司	41,470.40	6.1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594,578.10	88.52%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7.31
一、短期薪酬	701,916.53	1,300,210.91	1,682,413.71	319,713.7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9,191.64	1,253,546.41	1,644,784.75	287,953.30
医疗保险费	3,906.21	33,100.02	27,062.67	9,943.56
工伤保险费	327.75	1,925.04	1,726.11	526.68
生育保险费	204.82	1,205.84	1,078.58	332.08
住房公积金	1,617.00	9,378.60	7,761.60	3,234.00
工会经费	16,669.11	1,055.00	-	17,724.11
二、离职后福利	9,014.72	94,510.17	90,623.97	12,900.92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9,014.72	94,510.17	90,623.97	12,900.92
合计	710,931.25	1,394,721.08	1,773,037.68	332,614.6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702,316.58	2,122,673.65	2,123,073.70	701,916.5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3,151.62	2,054,883.35	2,018,843.33	679,191.64
医疗保险费	-	47,597.95	43,691.74	3,906.21
工伤保险费	-	4,068.03	3,740.28	327.75
生育保险费	-	2,488.72	2,283.90	204.82
住房公积金	-	12,430.60	10,813.60	1,617.00
工会经费	59,164.96	1,205.00	43,700.85	16,669.11
二、离职后福利	-	109,635.43	100,620.71	9,014.72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	109,635.43	100,620.71	9,014.72
合 计	702,316.58	2,232,309.08	2,223,694.41	710,931.2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260,586.71	2,424,021.87	1,982,292.00	702,316.5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855.86	2,297,180.76	1,891,885.00	643,151.62
职工福利费	2,710.00	30,462.84	33,172.84	
医疗保险费		49,380.35	49,380.35	
工伤保险费	517.32	4,271.24	4,788.56	
生育保险费	395.42	2,669.83	3,065.2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19,108.11	40,056.85	-	59,164.96
二、离职后福利	14,827.60	120,279.58	135,107.18	-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14,827.60	120,279.58	135,107.18	-
合 计	275,414.31	2,544,301.45	2,117,399.18	702,316.58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660,325.55	830,734.67	709,909.14
增值税			1,573,534.12
营业税	7,315.77		22,113.17
土地使用税	4,296.69		51,560.00

印花税	1,478.00	3,821.80	3,401.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79		103,672.34
个人所得税	2,358.50	406.62	473.18
教育费附加	219.47		44,431.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32		29,620.67
价格调节基金	4,385.25	873.39	12,834.88
残疾人保障基金			29,369.00
合计	680,891.34	835,836.48	2,580,919.3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580,919.30 元、835,836.48 元及 680,891.34 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745,082.82 元，降幅为 67.61%，主要系公司购入机器设备较多，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509.48	49.02%	7,961,142.96	91.30%	2,368,116.66	91.33%
1-2 年	55,650.00	50.98%	553,176.01	6.34%	224,666.70	8.67%
2-3 年			205,649.70	2.36%		
合计	109,159.48	100.00%	8,719,968.67	100.00%	2,592,783.36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暂借款		8,376,270.11	2,361,358.11
保证金	109,159.48	314,809.18	222,069.70
应付暂收款		28,889.38	9,355.55
合计	109,159.48	8,719,968.67	2,592,783.3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592,783.36 元、8,719,968.67 元

及 109,159.48 元，主要为向股东谢伟的暂借款，其他项目在各报告期末均较小。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遂宁市茂园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5,650.00	50.98%	1-2年
王义松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	36.64%	1年以内
李颖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3,509.48	12.38%	1年以内
合计			109,159.4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谢伟	关联方	借款	8,376,270.11	96.06%	1年以内 及1-2年
成都其瑞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5,649.70	2.36%	2-3年
遂宁市茂园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5,650.00	0.64%	1年以内
四川省维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40,000.00	0.46%	1年以内
李颖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3,509.48	0.15%	1年以内
合计			8,691,079.29	99.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谢伟	关联方	借款	2,361,358.11	91.08%	1年以内
成都其瑞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5,649.70	7.93%	1-2年
遂宁市茂园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6,420.00	0.63%	1-2年
代扣代缴款项	非关联方	代扣款	9,355.55	0.36%	1年以内 及1-2年
合计			2,592,783.36	100.00%	

(七)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备注
新型露天防爆安全智能 LED 灯	200,000.00	200,000.00	-	注 1
智能 LED 防爆应急灯具的产业化研究	1,500,000.00	1,500,000.00	-	注 2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	

注 1：根据遂宁市财政局遂财企[2014]19 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华泰电气“新型露天防爆安全智能 LED 灯”项目拨款额为 3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款 20 万元。

注 2：根据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遂财建[2014]48 号《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 2014 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华泰电气“智能 LED 防爆应急灯具的产业化研究”项目拨款额为 15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款 150 万元。

九、股东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56,180,000.00	24,680,000.00	24,68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63,547.38	1,263,547.38	820,539.02
未分配利润	5,521,069.49	10,864,632.24	6,877,556.96
股东权益合计	62,964,616.87	36,808,179.62	32,378,095.98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63,547.38	1,263,547.38	820,539.02

合计	1,263,547.38	1,263,547.38	820,539.02
----	--------------	--------------	------------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574,808.90 元、2014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443,008.36 元，系按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64,632.24	6,877,556.96	1,704,276.89
加：本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6,437.25	4,430,083.64	5,748,088.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43,008.36	574,808.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21,069.49	10,864,632.24	6,877,556.96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现金股利 800.00 万元。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伟、李英夫妇，股东谢伟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80.31% 的股权，其配偶李英直接持有公司 17.35% 的股权，通过华凯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 0.59% 的股权，并拥有公司 2.08% 的表决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8.25% 的股权，并拥有公司 99.74%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谢伟	董事长、总经理
漆秋兰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辉	董事
黄旭东	董事
鞠雪梅	董事
李英	监事会主席

杨文娟	监事
蒋春洪	监事
刘辉玉	财务负责人

3、实际控制人曾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四川正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伟及李英分别持股其85.29%及11.03%的股份，为四川正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正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正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900000014793
法定代表人	谢伟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1,360,000.00元
公司住所	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8号3楼305室
经营范围	研究、销售：防爆电气、防爆灯具、石油井电系统、电传系统、电线电缆、变压器、高低压电控开关设备、箱式变电设备、节能产品。机电、电气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高低压电器及设备、仪器仪表、石油设备、钢材、五金交电、阀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机电产品（汽车除外）。
股权结构	谢伟出资116万元，出资比例为85.29% 吴辉出资5万元，出资比例为3.68% 李英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为11.03%

谢伟、吴辉分别将其持有的正泰科技 116 万元、5 万元的股份作价 116 万元和 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赛凤，李英将其持有的正泰科技 15 万元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奉胜，本次转让后，谢伟、李英、吴辉均不再持有正泰科技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13 日，正泰科技召开有关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全体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正泰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李静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英的姐姐
2	姚杰明	报告期内为正泰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系股东谢伟的姐夫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泰科技、李静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正泰科技	材料	协议价	161,806.64	1,405,726.77	-
李静	劳务	协议价	-	3,160,700.00	4,271,600.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泰科技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正泰科技	材料	协议价	-	-	1,827,515.81

(3) 房屋租赁

2014年8月，公司与李英签订《写字楼租赁协议》，约定李英将其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协信中心写字楼1907号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租金为126,000元/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合同	担保履
--------	-----	------	-------	------	-----

	额（万元）				行情况
建遂小（2013）041号	350.00	2013.3.18-2014.3.17	基准利率上浮 25%	建遂小（2013）042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建遂小（2013）0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建遂小（2014）250号	500.00	2014.8.11-2015.8.10	基准利率上浮 20%	建遂小（2014）193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建遂小（2014）19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建遂小（2014）404号	300.00	2014.12.18-2015.12.17	LPR 利率加 234 基点		正在履行
建遂小（2015）180号	500.00	2015.6.26-2016.6.25	LPR 利率加 158 基点		正在履行

①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期间为公司提供贷款，谢伟、李英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限额为 3,762,5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合同编号为建遂小（2013）042 号。

②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为公司提供贷款，谢伟、李英及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762,500.00 元，李英以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A0111296 号、遂国用（2003）字第 03688 号个人房地产，谢伟以成华国用（2011）第 8976 号、成房权证监字第 2252018 号个人房地产，华泰电气以遂开国用（2011）第 02833 号工业用地作为抵押，合同编号为建遂小（2013）043 号。

③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在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期间为公司提供贷款，谢伟、李英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保证限额为 88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合同编号为建遂小（2014）193 号。

④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在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期间为公司提供贷款，谢伟、李英及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担保责任的最高限

额为 440 万元，李英以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A0111296 号、遂国用（2003）字第 03688 号个人房地产，谢伟以成华国用（2011）第 8976 号、成房权证监字第 2252018 号个人房地产，华泰电气以遂开国用（2011）第 02833 号工业用地作为抵押，合同编号为建遂小（2014）194 号。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拆出					
2015 年 1-7 月	姚杰明	-	550,000.00	-	无息往来
2014 年度	姚杰明	-	-	-	无息往来
2013 年度	姚杰明	-	5,100,000.00	-	无息往来
2015 年 1-7 月	正泰科技	4,500,000.00	4,500,000.00	-	无息往来

（续上表）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额	利息金额	
拆入					
2015 年 1-7 月	谢伟	4,565,023.60	14,127,324.64	-	无息往来
2014 年度	谢伟	7,695,788.22	1,680,876.22	-	无息往来
2013 年度	谢伟	2,891,524.10	3,270,000.00	-	无息往来
2013 年度	正泰科技	3,000,000.00	3,000,000.00	-	无息往来

上述资金拆借中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不计利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正泰科技	-	-	250,472.35

预付账款	李静	21,000.00	94,500.00	-
其他应收款	姚杰明	-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谢伟	1,186,030.93	-	-

对谢伟的其他应收款 1,186,030.93 元，已于 2015 年 8 月归还 400,000.00 元，余款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归还完毕。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正泰科技	761,415.20	724,272.36	-
应付账款	李静	253,600.00	253,600.00	678,900.00
其他应付款	谢伟	-	8,376,270.11	2,361,358.11

对正泰科技的应付帐款 761,415.20 元，已于 2015 年 8 月归还完毕；对李静的应付账款 253,6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归还完毕。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公允性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正泰科技、李静采购商品及劳务以及向正泰科技销售商品、向李英租赁房产，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化原则，结合采购商品及劳务的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协商交易价格。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4,271,600.00 元、4,566,426.77 元及 161,806.64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51%、24.31%及 1.67%；2013 年度出售商品给正泰科技的金额为 1,827,515.8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8%；2015 年 1-7 月，公司已经减少了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1) 公司与李静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	3,160,700.00	4,271,600.00
营业成本	9,681,759.04	18,783,499.73	29,446,741.38
关联交易/营业成本	-	16.83%	14.51%

公司与李静的关联交易为接受外协劳务，在2013年度及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4,271,600.00元及3,160,700.00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4.51%及16.83%，2015年1-7月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在签订外协劳务合同前，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外部劳务辅助的工作量计划，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当地农民工用工价格、承揽人利润等制作《对外劳务评审书》，并由承揽人报价，由公司的综合部、技术部、工程部、财务部、现场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交由总经理审批，再与承揽人签订协议。

一般来讲，劳务外协合同所包含的费用明细包括人工费、青苗及树木补偿费、电力公司及村民协调费、机械费、税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雨季施工增加等以及劳务承揽方利润，其中劳务承揽方利润根据人工费、青苗及树木补偿费、电力公司及村民协调费、机械费等金额上浮10%来确定，最终合同价款在该基础上有所下降。公司各劳务外协合同均按照该项标准来制定，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英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2014年8月，公司与李英签订《写字楼租赁协议》，约定李英将其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协信中心写字楼1907号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租金为126,000元/年。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李英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该交易定价公允，未高于租赁标的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协信中心写字楼周边房产租赁价格。

③公司与正泰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公允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注3)	2014年度(注2)	2013年度(注1)
销售交易	-	-	1,827,515.81

采购交易	161,806.64	1,405,726.77	-
抽查金额	126,045.07	1,239,669.59	1,164,207.03
抽查金额占比	77.90%	88.19%	63.70%
关联方交易毛利率	-	30.19%	32.54%
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	-	29.91%	34.43%
毛利率差异	-	0.28%	-1.90%
从第三方的采购价	121,133.10	-	-
采购价格差异率	3.90%	-	-

注1：根据所销售的产品，查询从非关联方采购该部分产品所对应的成本，计算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为32.54%，将该部分毛利率和公司产品销售的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毛利率差异仅为1.90%。

注2：对于所采购的产品，查询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单价，并根据销售数量计算总体销售额，计算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为30.19%，将该部分毛利率和公司产品销售的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毛利率差异仅为0.28%。

注3：该部分采购交易，尚未实现最终销售，对比该类别产品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采购价格差异率为3.90%。

从上述交易来看，公司和正泰科技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和与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以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均不需支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中保持商业决策的独立性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 1 至 2 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 8 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1）对内投资（主要指对公司内部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技术投资）单项价值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总产值的 10%；

（2）对外投资（包括收购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主要营业资产、股票、债券及基金、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单项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且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20%以内的；

（3）批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以下的委托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非投资类合同；

（4）批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0%以下的购买合同、销售合同、提供服务合同等非投资类合同；

（5）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高财务资助、提高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以及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 公司对外提高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7) 超过上述比例的投资项目或合同以及依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46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 1 至 2 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董事会表决机制

(一)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的决议须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做出。其中，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公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

和清算，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 董事会讨论有关董事事项时，该董事应回避；

(三)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或指定代表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阐明授权范围。

(四)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五) 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不同意见要作在会议记录上。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六)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4、《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的规定：

“7.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7.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7.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且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任何担保；

7.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7.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7.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

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有关的讨论情况。”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未决诉讼情况

公司与被告四川瑞洲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四川瑞洲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94,036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用。

同日，公司用车牌号为川 JM7197 的小型普通客车 1 辆作担保，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遂宁市船山区法院以“（2015）船山民保字第 2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告四川瑞洲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两个银行账户中的存款共计 22 万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诉讼阶段，未结案。

（二）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25 日，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泰电气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审[2015]368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华泰电气净资产为 62,964,616.87 元，谢伟、李英以华泰电气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56,180,000.00 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华泰电气，

56,180,000.00 元计入股本，6,784,616.8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43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3,993.93	4,038.72	44.79	1.12
非流动资产	5,625.48	5,869.84	244.36	4.34
其中：长期应收款	181.45	181.45		
固定资产	2,333.37	2,504.33	170.95	7.33
在建工程	2,769.39	2,832.46	63.07	2.28
无形资产	2,769.39	214.58	10.33	5.06
长期待摊费用	17.73	-	-17.73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2	4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7	73.27		
资产总计	9,619.41	9,893.30	273.89	2.85%
流动负债	3,152.95	3,152.95		
非流动负债	170.00	170.00		
负债总计	3,322.95	3,322.95		
净资产	6,296.46	6,570.35	273.89	4.35%

评估结果中主要增值部分为存货、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015 年 7 月 25 日，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800.00 万元，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该部分股利对应的个人所得税为 16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缴纳。

十四、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一）财务方面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02,345.14 元、29,013,051.62 元及 17,508,563.02 元，净利润分别为 5,748,088.97 元、4,430,083.64 元及 2,656,437.25 元，受石油行业投资下降的影响，2014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度的比重为

60.35%，销售收入保持相对稳定；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3.46%、15.27% 及 15.17%，盈利能力较好。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59%、54.66% 及 34.5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较低，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业务方面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从事包括防爆电器的生产与销售、“电代油”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公司已具有相对稳定的客户。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634,154.48 元、1,870,945.81 元及 1,143,385.44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7%、6.45% 及 6.53%。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取得 11 项专利，包括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0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包括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越创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同关系。

（三）行业方面

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从产品、工程施工到节能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电气、防爆灯具和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是近年来油气勘探开采企业为响应国家节能降耗要求陆续开展的节能环保工程。其基本原理是通过电能替代柴油机驱动油气钻机作业从而实现降低成本、减少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市场前景巨大，如果未来石油、天然气价格回升，石油行业投资加大，柴油价格进一步上升，以及油气开采企业更加注重节能环保，“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将获得更快发展。

电气控制成套设备主要用于输配电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冶金、化工、房地产等行业，“十二五”期间，受益于宏观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我国电力投资持续扩大，特高压电网建设进程逐步加快，电气控制成套设备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石油化工行业快速发展，给厂用防爆电器产业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厂用防爆电器的重点企业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产品将向多元化发展，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未来，外形美观、维护方便、可靠性较高、服务质量好的厂用防爆电器产品将成为用户首选。同时用户对产品功能的需求将进一步细化，对产品功能完善化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对产品品牌的认知也将进一步加强。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其他方面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导致大额处罚甚至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政策，不存在异常原因导致的停工、停产。公司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十五、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伟及李英，其中谢伟持有公司 4,6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31%；李英持有公司 998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7.35%；李英通过华凯管理中心间接持股公司 34 万股，并为华凯管理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公司 2.08% 的表决权；李英和谢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652 万股（含间接持股），并拥有公司 99.74% 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行为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带来风险，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支付，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油价下跌导致公司产品和服务需求减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产品和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为石油天然气勘探企业。公司提供的“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一方面受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影响，另一方面，客户是否接受“电代油”技术服务也受油价、电价变化的影响。柴油价格和电价的波动会影响“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相对成本。柴油价格越低，同等条件下，客户选择不进行钻机网电技术改造的可能性越大，反之，越小。同时，油价的持续下跌和整体低迷，会影响石油公司的勘探投资规模，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未来，若油价水平长期保持低位或者持续下跌，会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进行业务开拓，同时结合油价和电价的波动制定合理的价格策略，以维护客户的稳定性。

（三）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防爆产品和电气控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在进行“防爆安全智能 LED 灯”项目研究、生产与销售，通过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在技术领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优势，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尚小，和国内外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产品认知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公司的主要业务和客户集中在西南区域，区域外销售渠道较为薄弱。公司若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产品更新，不能迅速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或新产

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不能有效打开销售渠道，公司的新产品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都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加强对技术、生产过程、市场营销的投入力度，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并适时引入技术人才，以降低新产品开发风险。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25%、86.22% 及 95.08%，存在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的特点主要是由我国陆地油气资源开发格局所决定，我国的陆地油气资源主要由中石油和中石化负责勘探开发。随着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公司已经生产包括智能 LED 防爆应急灯产品在内的多种新产品、试生产防爆插接件，预计规模化生产后客户集中度将会有所降低。

应对措施：公司拟生产智能 LED 防爆应急灯产品，产品投产后，将会降低客户的集中度；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区域扩张，也会降低客户集中度。

（五）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 42,268,781.32 元、28,981,539.97 元及 17,473,341.6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8%、99.89% 及 99.80%。公司的业务区域集中在西南地区，若后续石油天然气勘探企业减少对西南地区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投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在保持西南地区有利竞争地位的同时，对其他地区进行业务拓展。

（六）油气勘探开发行业投资规模变化导致公司业绩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天然气勘探企业，且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石油天然气勘探企业在西南地区的勘探、开发的投资规模直接影响公司的“电代

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及与之相关的工程服务的需求。我国油气资源进口依赖程度较高，为了确保国家经济和能源安全，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在短期内不会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是，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石油天然气勘探企业的勘探、开发支出会随着油价波动而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到公司“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及与之相关的工程服务的需求。石油价格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公司投资加大将为公司的业务带来更多机遇；反之，将会抑制或减少公司的业务量。除市场经济因素外，能源政策的变化或石油公司管理层变动也可能引致石油公司的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发生变化。公司存在因石油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变化而导致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注重研究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更有竞争力的产品、服务或商业模式，以适应不同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下的客户需求。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23,665,294.11 元、15,206,890.72 元及 19,536,963.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2%、52.41%、111.59%，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18%、43.35%及 45.98%，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

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仅为 7.43%，公司的账龄结构合理，客户资信较好，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欠款单位基本上都是大型国有企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有保障；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货款催收，同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八）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建筑、电子、电气、软件等多学科的专业技术，公司技术研发、业务开展需要具备计算机、电子、自动化、建筑等专业背景的工程技术人员，相关人员不仅需要多学科的专业背景知识，还需要丰富的项目经验。目前公

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人才招聘、培养、储备、激励机制，技术员工忠诚度较高。如果未来发生核心技术员工流失情况，将对本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合理的激励制度和员工管理制度，同时对关键员工进行相关激励以保持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不断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培养后备人才。

（九）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政府多项扶持资金。2013年度、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是12.57%、13.80%、1.99%，各年占比均较低，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高效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或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科技奖励政策，可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把握政府的政策动向，并及时与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加强对研发的投入力度，以满足政府补贴的要求；同时，加强销售推广力度、成本控制力度，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减轻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公司产品分别符合《产业结构指导目录》鼓励类十四项“机械”第22条、鼓励类十九项“轻工”第21条以及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3条，并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的要求，逐年申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于2014年取得四川省遂宁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减免优惠备案通知书（遂地税直二通[2014]43号），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从2011年起适用，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从而使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拟通过加强销售推广力度、持续研发投入增强自身技术优势，以提升盈利能力，减轻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十一）劳务外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规模持续扩大。其中，涉及的部分电力设施评价、电网建设工程需要使用大量劳动力，公司自有员工无法满足工程需求。上述工程中非主体部分需要外协单位向公司提供相应劳务协助。目前公司主要的外协单位为个人劳务提供商，以纯劳务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在电力设施评价、电网建设工程中涉及的沟渠挖掘、物料搬运及装卸等服务。公司负责方案设计、材料供应、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等关键环节。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劳务外协情况如下：

时间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元）	占主营成本比例
2013年度	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等	5,472,700.00	18.59%
2014年度	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等	3,616,920.00	19.26%
2015年1-7月	沟渠挖掘、搬运及装卸等	166,114.00	1.72%

2015年10月26日，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今，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施工及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过关于建筑施工问题对该单位的投诉举报。”

为了规范运作，公司于2014年开始逐步减少对个人外协单位的劳务采购。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外协劳务采购金额逐年减少，2015年1-7月外协劳务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下降为**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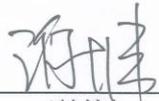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伟、李英亦出具承诺：“对于公司2015年7月31日前与个人包工头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如公司履行承接的工程合同，因合同无效或质量安全问题而与第三方产生争议或被有关部门处罚，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同时，本人保证公司在未来存续的过程中如发生类似事项，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采购劳务相关程序，并向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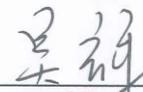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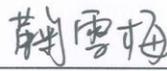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签字:


谢伟


吴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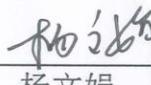

黄旭东


鞠雪梅


漆秋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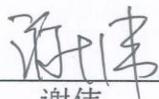
2、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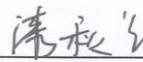

李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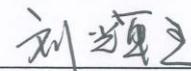

杨文娟


蒋春洪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伟


漆秋兰


刘辉玉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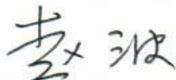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工

项目负责人：



赵波

项目小组成员：



何雨农



贾春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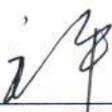
厉胜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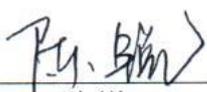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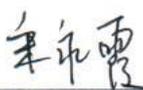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平

经办律师：


陈锐


宋永霞



201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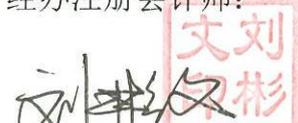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彬文
乐军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林勇
51040071
林勇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陆学南
33030134
陆学南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